

論《像法決疑經》在隋唐的流傳及其時代意義

王晴慧*

摘要

自道安制經錄開始，中國古代的佛教僧人與學者，向來把那些來自印度（梵文）或西域（胡語）並譯成漢文的佛經稱為真經，而把中國人自己假託佛言所造的經稱為疑偽經。這些產生自本土，假託佛言的疑偽經，歷來被忽視其存在價值，而乏人問津。

然有些疑偽經具有不可磨滅的價值，不僅體現了那個時代的史實面貌，反映了當時的社會狀況，並且經中所書寫的義理並不悖離佛理，深為當時某些高僧所看重，例如今收錄於大正藏第八十五冊古逸部疑似部的《像法決疑經》。由於歷來對此經的研究並不多見，加以此經充分地反映了南北朝暨隋唐時期的某些社會狀況，頗值探討，故本文擬由此經切入，考察其於隋唐時期之流傳狀況，並由其經文內容推溯此經產生緣由及南北朝暨隋唐的社會狀況，以揭示此經所具之時代意義。

關鍵詞：像法決疑經、疑偽經、大正藏、敦煌寫卷、造像、悲田、敬田

*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A Discussion of the Circulation of 'Hsiang Fa Chueh Yi Sutra' in Sui & Tang Dynasties And Its Epochal Significance

Abstract

Ever since Dao-An began to compile the bibliography of Buddhist texts, the Buddhist monks and scholars in ancient China had always called the Buddhist scriptures translated from Sanskrit of India or Turkish of Chinese Turkestan (western regions of ancient China) as the True Sutra and referred to those texts forged by Chinese people in the name of Buddha as Suspicious Forged Sutra. The Suspicious Forged Sutra, a native product and in the name of Buddha, has been neglected for years.

However, the value of certain suspicious texts is undeniable because they not only truly reflect the historical facts and the social conditions at that time, but also do not betray the Buddhist principles. Some eminent monks even thought highly of them and 'Hsiang Fa Chueh Yi Sutra' collected in Gu Yi Bu & Yi Si Bu(A Section of missing or suspicious forged sutras in old ages) of Ta Cheng Sutra, Vol. 85 is one of many examples. As there are not many studies on this scripture and certain social conditions in Sui and Tang dynasties was fully reflected in this book, more investigations should be made. Therefore, circulation of this scripture in Sui and Tang dynasties will be examined in this research and the origin and social situations from Nan-Pen to Sui and Tang dynasties will be traced and explored via the content of the scripture with a view to revealing the epochal significance this scripture represents.



壹、前言

道安制訂佛經目錄時，已將疑偽經與真經嚴格區別，此後，歷代經錄家皆依此準則，詳細甄別偽經與真經。在追求佛陀真理與編制偽經有悖於佛教戒律的立場下，疑偽經於浩瀚的藏經中，向來是被忽視的。

然疑偽經之產生，不少是隨著佛教發展，根據當時現實需要而編製出來的，故也相應地反映了當時的社會現象，使我們得以藉此更窺史實；再者，有的疑偽經不但與佛法相應，且具有積極的進步意義，可以說雖身為偽經，然亦頗為當時社會所重，例如《像法決疑經》即具有此些特性。此經於歷代佛經目錄裡，皆被視為疑偽經，但究其經文，可發現其並非《開元釋教錄》所言“誑惑流俗，邪言亂正”之類，故本文擬由此經切入，考察其於隋唐時期之流傳狀況，並由其內容推溯此經產生緣由及南北朝暨隋唐時期的社會狀況，以進一步揭示此經所具之時代意義。本文章節概分為五部分，第一部份是“前言”；第二部分是藉由考訂此經於經錄中之發展，以推論此經產生之上下限時間及明瞭此經在歷代經錄中的評價與發展，此外，除根據大正藏 85 冊所收像法決疑經經文外，並參校敦煌寫本英藏 S.2075、法藏 P.2087、俄藏 II x-1832 及房山石經等寫本為定本，以供讀者參考；第三部分則是考察隋唐時期的佛教經論典籍，以進一步確知此經在當時的流傳及影響性與否；第四部分則由此經內容分析其所揭露的社會狀況，並明瞭其所具有的時代性意義；最後則為結論。

貳、《像法決疑經》敘錄

《像法決疑經》全一卷，今收錄於大正藏第八十五冊古逸部疑似部中，經名下有註解，說明該經乃是日本正倉院所藏藏經¹。此經之傳譯史實記載不明，向來被認為是假託佛言的東土偽經。此外，除了大正藏所收之外，尚見於敦煌寫本英藏 S.2075、法藏 P.2087、俄藏 II x-1832 及房山石經刻本；其中，英藏及俄藏為殘卷本，而法藏及房山石經則為全本，可供以參校，故本文以大正藏、英藏、法藏及房山石經所錄該經文互校²，以為參考定本，詳見文後附錄一、二。

¹ 見《大正新修大藏經》85 冊（臺北市：新文豐出版社，1983 年），頁 1335c 欄下方：「（原）日本大藏經，（甲）正倉院聖護藏藏本。」（以下《大正新修大藏經》皆簡稱《大正藏》）。

² 俄藏 II x-1832 所存《像法決疑經》僅存卷尾上半部，八行，從“得四……”至“辨闡……”，不全（詳參附錄三），故不以之參校。而英藏 S.2075 則從“聞如是……”起首，至“復作是



查閱歷代經錄記載，於梁代僧佑所輯的道安法師《綜理眾經目錄》中並無記載《像法決疑經》；而僧佑所撰《出三藏記集》（又稱《僧佑錄》）中亦無記載，可見至僧佑撰寫經錄時，尚無此經蹤影。

而後隋代沙門法經等所撰《眾經目錄》（又稱《法經錄》），則將《像法決疑經》置於卷二「眾經疑惑五」項內二十一部經中，登錄為「像法決疑經二卷」³，二十一部經名錄畢後並說明：「前二十一經。多以題注參差眾錄。文理復雜。真偽未分。事須更詳。且附疑錄⁴。」《法經錄》中有關「疑惑」、「偽妄」之記載頗為現代學者所看重，而由此項資料考察，可知此時法經等人所見之《像法決疑經》乃二卷本，由於該經內容文理複雜，不若“真經”之文理，令法經等有真偽難分之疑惑，故列入「眾經疑惑」項下。其後，緊接於後者乃「眾經偽妄六」，此項列有多部偽妄經，並於經名錄畢後說：「前八十一經。並號乖真。或首掠金言。此末（末）申謠讖。或初論世術。而後託法詞。或引陰陽吉凶。或明神鬼禍福。諸如此比。偽妄灼然。今宜祕寢以救世患⁵。」由此可以知道，法經等尚未將《像法決疑經》置於“偽妄”中，而是編於“疑惑”中。但至唐代時，已將該經一律編錄於偽經行列，例如《開元釋教錄》、《貞元新定釋教目錄》皆將《像法決疑經》置入「偽妄亂真錄」項內，且項下之評論即是沿襲《法經錄》對於「偽妄經」之說明，而不再僅是視為「疑惑經」而已，此容後說明，此先不贅。

此外，隋代費長房《歷代三寶紀》（又稱長房錄）卷第十三，則於「大乘修多羅失譯錄」中將《像法決疑經》入藏，亦登錄為二卷⁶。“修多羅”乃梵語，意指一切佛法之總稱，或意譯為“經”，例如《華嚴經》於經中即自稱為“圓滿修多羅”⁷。可見費長房編撰經錄時，認為此經乃是屬於“大乘”經藏之“失譯人名經”，而非“疑偽經”。但因此書有不少資料誤引混用，例如編選入藏錄、大小乘經錄之準則與後世偏誤，以及將前代經錄如《僧佑錄》等書所列之失譯經典，大半配屬古代知名譯經家之名下，故頗為後代之經錄及現代學者所

言此”，以下從缺，雖為殘卷，但前大半部仍可據以參校。

³ 見《大正藏》55冊《眾經目錄》，頁126b。

⁴ 同前註，頁126c。

⁵ 同前註，頁127c。

⁶ 見《大正藏》49冊《歷代三寶紀》，頁112c。

⁷ 見《大正藏》9冊，頁749a：「爾時，如來知諸眾生應受化者，而為演說圓滿因緣修多羅」，故華嚴經又因此而稱為《圓滿修多羅經》或《圓滿經》。



批評。

其後，隋代彥琮等撰《眾經目錄》（又稱仁壽錄或彥琮錄），則將《像法決疑經》置於卷第四「疑偽」項下（項下有小字說明：「名雖似正，義涉人造」）所收二百多部經名內，仍登錄為二卷⁸。

至唐初時，麟德元年（664）由律僧道宣成書的《大唐內典錄》，則未登錄《像法決疑經》，該書卷十「歷代所出疑偽經論錄第八」項內亦無記載。而武則天敕佛授記寺沙門明佺等所撰之《大周刊定眾經目錄》，則於卷第十五「偽經目錄」中登錄此經為一卷⁹，而非前代經錄所言之“二卷”，並於錄畢眾經之後記載「右件經古來相傳皆云偽謬。觀其文言冗雜理義澆浮。雖偷佛說之名。終露人謨之狀。迷墜群品罔不由斯。故具疏條列之如上¹⁰。」此外，目錄中除登錄「像法決疑經一卷」外，另又登錄「新像法決疑經一卷¹¹」，然今日大藏經中並無《新像法決疑經》，或因年代久遠早已失傳，或因內容與《像法決疑經》相近而早已廢除。據經錄記載，至唐代時，明佺等所見之《像法決疑經》經本乃一卷本，而非之前隋代經錄之二卷本。而現今收錄於《大正藏》中的《像法決疑經》亦為一卷本，且註明為日本正倉院所藏本，而正倉院乃是奈良時代東大寺的倉庫，不僅作為收藏那一時代要向國家交賦的器物，也收藏了日本遣唐使所帶回的唐朝文物與佛經抄本等，由此應可推論現存於大正藏的該經文，應是日本遣唐使至中國取法所帶回之古寫經。此外，敦煌寫本英藏 S.2075 及房山石經皆於卷末題有“像法決疑經一卷”，足見無論是傳入敦煌的手抄本或雕刻於石上的該經，皆為一卷本，而以大正藏、英藏、法藏、房山石經所見像法決疑經互校，經文文字及文意內容幾無多大出入，可證今所見該經即唐代或隋唐時所流傳的原經。

另外，於開元十八年（730）由沙門智昇編的《開元釋教錄》（又稱開元錄、智昇錄），則於該書卷第十八中，將《像法決疑經》置於「偽妄亂真錄」所收三百九十多部經名內，並與《大周錄》一樣，皆登錄《像法決疑經》為一卷本¹²，而非二卷本。起首「偽妄亂真錄」名目下有序言：「偽經者邪見所造以亂真經者

⁸ 見《大正藏》55 冊《眾經目錄》，頁 172c。

⁹ 見《大正藏》55 冊《大周刊定眾經目錄》，頁 472b。

¹⁰ 同前註，頁 474c。

¹¹ 同前註，頁 677b。

¹² 見《大正藏》55 冊《開元釋教錄》，頁 675b。



也。自大師韜影向二千年。魔教競興正法衰損。自有頑愚之輩惡見迷心。僞造諸經誑惑流俗。邪言亂正可不哀哉。今恐真僞相參是非一概。譬夫崑山寶玉與瓦石而同流。贍部真金共鉛鐵而齊價。今爲件別真僞可分。庶涇渭殊流無貽後患¹³。」又，含《像法決疑經》在內等八十多部經名錄畢後，其下又註解：「右阿那含經下。八十六部一百四十一卷。隋開皇十四年敕沙門法經等所撰眾經錄內僞疑經錄云。並名號乖真或首掠金言而未申謠讖。或初論世術後託法詞。或引陰陽吉凶。或明神鬼禍福。諸如此比僞妄灼然。今宜祕寢以救世患¹⁴。」此處與《法經錄》相左，蓋法經所云名號乖真僞妄灼然者，並不包含《像法決疑經》在內。綜合《開元錄·僞妄亂真錄》序文及其後之註解，皆嚴厲地批判所錄僞經乃是正法衰頽之後，頑愚之魔輩僞造以迷惑世俗、邪言惑眾之書，且依其註解，則《像法決疑經》之內容似與謠讖、陰陽吉凶及鬼神之說相關，是屬於荒謬乖真悖離佛法者，然綜觀今藏本所錄原文，並無此等內容，委實令人疑惑。再者，《開元錄》也仍登錄「新像法決疑經一卷¹⁵」，並與《諸佛下生經》等八十部歸爲一類，其下並有說明：「右諸佛下生經下。八十部一百一卷大唐天后天冊萬歲元年。敕東都佛授記寺沙門明佺等。刊定眾經錄中僞經。周錄云。古來相傳皆云僞謬。觀其文言冗雜。澆浮。雖偷佛說之名。終露人謀之狀。迷墮群品罔不由斯。故具疏條列之如上。(撰錄者曰此八十經自古僞錄皆未曾載周錄獨編雖云古來相傳皆云僞謬而不別顯出何錄中且依周錄件之如上)¹⁶」此處說明了智昇之所以登錄《新像法決疑經》，乃是因襲《大周錄》，但他對此也深覺疑惑，因爲《大周錄》此項登錄並非依據前人經錄，乃是自它而始，而爲尊重《大周錄》之判經立場，故智昇且依之。

而唐德宗敕命沙門圓照於貞元十五年(799)撰述之《貞元新定釋教目錄》，則大體延續《開元釋教錄》看法，於卷第二十八別錄「僞妄亂真錄第七」中登錄「像法決疑經一卷¹⁷」，並且其爲《像法決疑經》在內的八十幾部佛經所做之說明¹⁸亦同《開元錄》。此外，亦仍登錄《新像法決疑經》，其說明¹⁹亦同《開元

¹³ 同前註，頁672a。

¹⁴ 同前註，頁676c。

¹⁵ 同前註，頁677b。

¹⁶ 同前註，頁678a-b。

¹⁷ 見《大正藏》55冊《貞元新定釋教目錄》，頁1019c。

¹⁸ 同前註，頁1021b：「右阿那含經下八十六部一百四十一卷。隋開皇十四年敕沙門法經等所撰。眾經錄內僞疑經錄云。並名號乖真。或首掠金言而未申謠讖。或初論世術後託法詞。或引陰陽吉凶。或明神鬼禍福。諸如此比僞妄灼然。今宜祕寢以救世患。」

¹⁹ 同前註，頁1023a：「右諸佛下生經下八十部一百一卷。大唐天后天冊萬歲元年敕東都佛授記寺沙門明佺等。刊定眾經錄中僞經。周錄云。古來相傳皆云僞謬。觀其文言冗雜。澆浮。雖偷佛說之名。終露人謀之狀。迷墮群品罔不由斯。故具疏條列之如上。(撰錄者曰此八十經自古僞錄皆未曾載周錄獨編雖云古來相傳皆云僞謬而不別顯出何錄中且依周錄件之如上)」



錄》所云。

其後，宋元明及高麗等諸藏，皆未再收錄《像法決疑經》，或其時該經於中土已佚。然可確定的是，《像法決疑經》在《法經錄》時已見，而法經作《錄》距陳亡不過六年，故此經出現於中土之上下限時間，可推論應是梁代《僧佑錄》完成後，至隋代《法經錄》編成前出現的。此外，該經所云，於隋唐時代的重要佛教經論中多有提及，可看出其雖被佛教經錄判為疑偽經，但仍廣為當時佛教徒，甚至高僧所重視。茲說明於後。

參、《像法決疑經》在隋唐的流傳與影響

隋代嘉祥大師吉藏所撰《法華玄論》，乃吉藏依三論教旨，以闡釋法華經要義之重要著作。書中多次提及《像法決疑經》以證佛理，例如卷第一有云：「又像法決疑經云。我滅度後諸惡比丘如文存義。作決定執破滅我法。是人名為三世佛怨²⁰。」此處所引《像法決疑經》云云，與今本內容無出入²¹。又，該書卷第二又云：「問。釋迦教中何處有三身文。答。像法決疑經云或見我身為舍那。為百千釋迦圍繞。或見我身滿虛空即法身。或見丈六即應身也²²。」此處所引與《像法決疑經》經文亦無出入²³。又，該書卷第九，說明“三身”時，亦引《像法決疑經》以證：「又像法決疑經具明三身。上已引竟。亦同信解²⁴。」此處乃是吉藏引各本經論說明“三身”之存在意義時，亦將《像法決疑經》所云

記寺沙門明佺等刊定眾經錄中偽經。周錄云。古來相傳皆云偽謬。觀其文言冗雜義理澆浮。雖偷佛說之名終露人謀之狀。迷墮群品罔不由斯。故具疏條列之如上。(撰錄者曰此八十經自古偽錄皆未曾載周錄獨編雖云古來相傳皆云偽謬而不別顯出何錄中且依周錄件之如上)」。

²⁰ 見《大正藏》34冊《法華玄論》，頁362b。

²¹ 見《大正藏》85冊《像法決疑經》經文，其中多次提及佛滅度後，諸惡比丘不解佛意，誑惑道俗之事，例如頁1337a：「像法中諸惡比丘不解我意。執己所見宣說十二部經。隨文取義作決定說。當知此人三世諸佛怨。速滅我法。」又，頁1336c：「未來世中諸惡比丘不解我意各執己見迭相是非破滅我法。諸惡比丘亦復在座演說經法。不達我深意。隨文取義違背實相無上真法。口常自歎我所說義應著佛意。其餘法師誑惑道俗。作是語者永沈苦海。」凡此皆與《法華玄論》所引之意相同，可知今所見《像法決疑經》與隋代二卷本出入不大，甚或相同。

²² 同註20，頁375b。

²³ 見《大正藏》85冊《像法決疑經》經文，頁1337a：「或見如來丈六之身。或見小身。或見大身。或見報身坐蓮華藏世界海為千百億釋迦牟尼佛說心地法門。或見法身同於虛空無有分別無相無礙遍周法界。」

²⁴ 同註20，卷第九，頁436c：「問。何以知有三身。答。即以前推義可知也。又梵網云我今盧舍那方座蓮華臺謂舍那身。周匝千華上復現千釋迦謂釋迦身。必知有法身。此同信解品意也。又攝大乘論明三身。一法身二應身三化身。法身唯佛見。應身應菩薩。化身化二乘。與法華信解全同。又像法決疑經具明三身。上已引竟。亦同信解。」



列爲佐證資料。又，卷第十，提及佛教“正像說”²⁵時，亦引《像法決疑經》說法爲證：「像法決疑經云。千一百年諸惡法起名像²⁶。」綜上，可知《像法決疑經》雖爲疑僞經，然於吉藏大師心中，似不認爲其內容屬於僞妄亂真悖離佛法者，由其解說法華要義時多次引用來看，實可發現該經於其心中之重要性。

此外，唐代顯慶四年（659）道世所著《諸經要集》亦多所引用《像法決疑經》說法，該書乃是根據大小乘諸經律論，取其中各種佛教要目，集錄要義，加以分類纂輯而成，屬於佛教百科辭典之重要書籍。例如其書卷第二即引《像法決疑經》說法，勸請眾生若見三寶，應當至心恭敬禮拜：「如像法決疑經云。乃至一切俗人不問貴賤。不得撾打三寶奴婢畜生。及受三寶奴婢禮拜。皆得殃咎故²⁷。」此處所引，應是指《像法決疑經》所云：「一切俗官不得撾打三寶奴婢畜生。乃至不得受三寶奴婢禮拜。皆得殃咎。何況驅策撾打²⁸。」又，卷第三“修故緣”亦引《像法決疑經》說法，告誡眾生與其到處興建塔寺，不如修葺亟待整修之已有塔寺：「依像法決疑經云。造新不如修故²⁹。」此處所引，即《像法決疑經》所云：「復有眾生見他舊寺塔廟形像及以經典破落毀壞不肯修治。便作是言。非我先崇所造。何用治爲。我寧更自造立新者。善男子一切眾生造立新者。不如修故其福甚多³⁰。」又，卷第五“簡僞緣”亦引《像法決疑經》說法，告誡眾生若設齋施食，不得遣人防範比丘及貧病窮苦之人入內飲食，否則只是徒然浪費食物而無甚福報：「又像法決疑經云。若檀越設食。並請眾僧。遣人防門。遮障比丘及諸老病貧窮乞人。不聽入會。徒喪飲食了無善分³¹。」此處所引，即《像法決疑經》所云：「一切道俗不識法軌。檀越設會請僧。遣人防門守戶。遮障比丘不聽入會。若貧窮乞人欲入乞食。復障不聽。如此設會徒喪飲食了無善分³²。」又，卷第十“福田緣”亦引《像法決疑經》說法，勸請眾生與其一味供養諸佛菩薩，不如多布施悲田，救濟貧窮孤老乃至餓狗：「所施之境有悲敬之殊。悲是貧苦。敬是三寶。悲是田劣而心勝。敬是田勝而心劣。若取心勝施佛。則不如施貧。故像法決疑經云。有諸眾生。見他聚集作諸福業。

²⁵ 即指佛教“正像末”三時說的“正像”。

²⁶ 同註 20，卷第十，頁 450a。

²⁷ 見《大正藏》54 冊《諸經要集》，頁 18a。

²⁸ 見《大正藏》85 冊《像法決疑經》，頁 1337b。

²⁹ 同註 27，《諸經要集》，頁 24a。

³⁰ 同註 28，頁 1336a。

³¹ 同註 27，《諸經要集》，頁 40c。

³² 同註 28，頁 1336a。



但求名聞。傾家財物以用布施。及見貧窮孤獨。呵罵驅出不濟一毫。如此眾生名爲顛倒作善。癡狂修福名爲不正作福。如此人等甚可憐愍。用財甚多獲福甚少。善男子。我於一時告諸大眾。若人於阿僧祇。身供養十方諸佛並諸菩薩及聲聞眾。不如有人施畜生一口飲食。其福勝彼百千萬倍無量無邊。乃至施與餓狗蟻子等。悲田最勝³³。」此處所引，即《像法決疑經》所云：「復有眾生見他聚集作諸福業。但求名聞。傾家財物以用布施。及見貧窮孤獨。呵罵驅出不濟一毫。如此眾生名爲顛倒作善。癡狂修福名爲不正作福。如此人等甚可憐愍。用財甚多。獲福甚少。善男子。我於一時告諸大眾。若人於阿僧祇身供養十方諸佛並諸菩薩及聲聞眾。不如有人施畜生一口飲食。其福勝彼。百千萬倍無量無邊。善男子。我於處處經中說布施者。欲令出家在家人修慈悲心布施貧窮孤老乃至餓狗。我諸弟子不解我意。專施敬田不施悲田。敬田者即是佛法僧寶。悲田者貧窮孤老乃至蟻子。此二種田。悲田最勝³⁴。」凡此種種，可知《像法決疑經》雖被歷代經錄視爲疑僞經，但於唐初道世所著《諸經要集》裡頭仍多所引證，此足見道世認爲該經與佛法具有“互文性”。

另外，道世於總章元年（668）所成的另一重要著作《法苑珠林》（此書乃是擴大《諸經要集》之範圍而成，博引諸經律論傳等，亦爲我國佛教文獻中極其珍貴之佛教百科全書），亦多所引用《像法決疑經》說法。例如該書卷第三十八“故塔部”云：「依像法決疑經云。造新不如修故³⁵。」其依《像法決疑經》云云已於前文說明，此不再贅。又，該書卷四十一“請僧部”云：「又像法決疑經云。若檀越設食召請眾僧。遣人防門遮障比丘及諸老病貧窮乞人。不聽入會。徒喪飲食了無善分³⁶。」此亦是摘錄《像法決疑經》原文要義，前文已說明，此不贅。又，該書卷第八十一“福田部”云：「故像法決疑經云。有諸眾生。見他聚集作諸福業。但求名聞。傾家財物以用布施。及見貧窮孤獨。呵罵驅出不濟一毫。如此眾生名爲顛倒作善癡狂禍福。……若人於阿僧祇身供養十方諸佛並諸菩薩及聲聞眾。不如有人施畜生一口飲食。其福勝彼百千萬倍無量無邊。乃至施與餓狗蟻子等。悲田最勝³⁷。」此處引文與《像法決疑經》相同之處，亦已於前文說明。又，該書卷第九十告誡僧侶持戒之重要性時，亦引《像法決

³³ 同註 27，《諸經要集》，頁 92a。

³⁴ 見《大正藏》85 冊，頁 1336a-b。

³⁵ 見《大正藏》53 冊《法苑珠林》，583a。

³⁶ 同前註，608a-b。

³⁷ 同前註，884c。



疑經》說法以證：「又像法決疑經云。未來世中一切俗人輕賤三寶。正以比丘比丘尼不如法故。身披法服輕理俗緣。或復市肆販賣自活。或復涉路商賈求利。或作畫師經生像匠工巧之業。或占相男女舍屋田園種種吉凶。或飲酒醉歌舞作樂圍棋六博。或貪財求利延時歲月廢忘經業。或咒術治病假託經書修禪占事以邪活命。或行醫鍼灸和湯藥診脈處方男女交雜。因斯致染敗善增惡。招俗譏謗良由於此³⁸。」此處所引，即《像法決疑經》所云：「善男子。何故未來世中一切俗人輕賤三寶。正以比丘比丘尼不如法故。身被法服輕理俗緣。或復市肆販賣自活。或復涉路商賈求利。或作畫師工巧之業。或占相男女種種吉凶。飲酒醉亂歌舞作樂。或圍碁六博。或有比丘詣曲說法以求人意。或誦咒術以治他病。或復修禪不能自一心。以邪定法占賜吉凶。或行針灸種種湯藥以求衣食。以是因緣令諸俗人不生敬重³⁹。」綜合以上文獻資料，一方面得以推溯《像法決疑經》於唐初佛教經論中之影響性，一方面亦得以窺知道世認為該經所云於佛法上深具積極性與時代性意義。

之後，到了中唐大歷年間，湛然所著《妙法蓮華經文句》一書，亦仍引用《像法決疑經》說法以證其言，例如卷第一上：「像法決疑經云。一切大眾所見不同。或見娑羅林地悉是土砂草木石壁。或見七寶清淨莊嚴。或見此林是三世諸佛所遊行處。或見此林即是不可思議諸佛境界真實法體。例知此義四見不同。所住既然能住亦爾⁴⁰。」此處所引，即《像法決疑經》所云：「善男子。今日座中無央數眾各見不同。或見如來入般涅槃。或見如來住世一劫。……或見此處沙羅林地悉是土沙草木石壁。或見此處金銀七寶清淨莊嚴。或見此處乃是三世諸佛所行之處。或見此處即是不可思議諸佛境界真實法體⁴¹。」又，其卷第九下“釋壽量品”內，為解說“三身”意義，乃引三佛經為喻，而像法決疑經乃其中之一：「梵網經結成華嚴教。華臺為本華葉為末。別為一緣作如此說。而本末不得相離。像法決疑經結成涅槃。文云。或見釋迦為毘盧遮那。或為盧舍那。蓋前緣異見。非佛三也。普賢觀結成法華。文云。釋迦牟尼名毘盧遮那。乃是異名非別體也。總眾經之意。當知三佛非一異明矣⁴²。」由此可知，《像法決疑經》於湛然心中之價值，絕不同於那些所謂的“理義澆浮”的疑偽經。

³⁸ 同前註，950c-951a。

³⁹ 見《大正藏》85 冊《像法決疑經》，1337b-c。

⁴⁰ 見《大正藏》34 冊《妙法蓮華經文句》，5b。

⁴¹ 見《大正藏》85 冊，頁 1337a。

⁴² 同註 39，頁 128a。



總結以上文獻資料，我們可以得知，《像法決疑經》於隋唐時期多為重要佛教經論所引證，一方面得以窺知該經於當時之普遍流傳，凸顯出該經之影響力，一方面此現象亦顯示三個意義：

1. 《像法決疑經》於隋唐經錄中，雖明列為疑偽經，然仍有一些佛教學者肯定其時代意義，認為其經義具有與“真經”同等之價值，此由多部經論內所引大量經義可證。
2. 藉由上述經論引述《像法決疑經》經文之現象，可以得知此經於隋唐時期之流布似頗為廣泛。
3. 隋代經錄言明《像法決疑經》為二卷本，而唐代經錄則更為一卷本；但就上述隋唐經論所引經文與今本《像法決疑經》相比對，皆可於今本中尋得其出處，若再以之與敦煌英藏本、法藏本及房山石經互校，更可看出經文內容與意義幾無出入，可見隋唐經錄所載之《像法決疑經》，雖卷數不同，但應僅是卷帙劃分上之不同，實際上皆為同本，且即日本遣唐使所帶回正倉院之一卷本。

肆、從《像法決疑經》內容分析其時代意義

《像法決疑經》於經文末尾說：「此經名為像法決疑。亦名濟孤獨⁴³。」此即說明了該經內容性質，乃是著眼於勸人布施悲田，救濟貧窮孤老。其內容情節乃是由佛將臨涅槃揭序，並由常施菩薩向佛請教未來世中像法之時，該如何修行，而佛陀乃預言像法時代將有無量災變惡事，並告誡諸弟子應多布施悲田莫只著於敬田，應勤修經戒以免眾生見比丘惡行而輕賤三寶，此外，並告誡眾生與其競造塔寺，不如修故整舊等等。由其內容觀之，可以發現此經具有積極性的時代意義，充分反映當時佛教界某些亂象並試圖革除流弊，故雖被判為疑偽經，仍廣為教界所重視。

就《像法決疑經》內容情節來看，可概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主要是說明佛在跋提河邊沙羅雙樹間即將涅槃，遂告諸大眾：「若有疑者可速問之。無上法寶不久磨滅。」大眾聽聞此語，悲泣哽噎難以自止，唯有證解脫者不生悲戀。

⁴³ 見《大正藏》85 冊，頁 1338c。



第二部分則說明當時座中有一菩薩名常施，合掌向佛請問當世尊如來去世後，未來世中像法時期，善法漸衰，惡轉熾然，眾生該如何修行，方為殊勝？

第三部分乃是此經重點，即佛陀回答常施菩薩之語。佛陀預言未來世中一切眾生雖勤苦修行卻不應正理，輕賤三寶，以致獲福甚少。此段所言，不僅與隋唐時期的佛教界弊端相應，亦與南北朝時期隨佛教大力發展而帶來的社會弊端契合，可說極具時代意義。經文中所揭露的社會弊端及革新建議，茲分四點說明於後，以見詳實。

1. 指出“造新不如修故”的社會弊端：經文云：「復有眾生專欲獨善不化眾生。見他作善不能隨喜助其少多。如此人輩其福微劣。復有眾生見他舊寺塔廟形像及以經典破落毀壞不肯修治。便作是言。非我先崇所造。何用治為。我寧更自造立新者。善男子一切眾生造立新者。不如修故其福甚多⁴⁴。」、「一切道俗競造塔寺遍滿世間。塔廟形像處處皆有。或在山林曠野。或在道邊。或在巷路臭穢惡處。頽落毀壞無人治理。爾時道俗雖造塔寺供養三寶。而於三寶不生敬重⁴⁵。」、「應治破壞塔廟及諸形像。莫問已許他許。隨其力能一切皆治。其人功德不可思議。但能修故不假造新⁴⁶。」上述經文與當時社會，尤其是北朝時期，民眾深信末法時代已臨，故盲目地崇塔建寺現象相應。一方面抨擊大量造像建塔所帶來的社會成本，一方面積極建議造新不如修故的原則。佛教史觀將時間分為三時（正像末），此思想散見於各佛經中，主要是說釋尊入滅後，教法住世歷經正法、像法時代，而修行證悟者漸次減少，及至末法時代，眾生生活不僅苦難，且僅殘存教法，人雖有秉教而不能修行證果。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指出，在南北朝初葉，已有信當世入末法者⁴⁷。北涼曇無讖《大般涅槃經》提出「正五、像千、末萬」的三時觀，並認為當時已然進入末法時期；其後，北魏慧思的《立誓願文》亦於文中強調「我慧思即是末法八十二年生」；一路下去，末法思潮瀰漫，大部分信徒對於末法時代籠罩的陰影有所畏卻，再加以上位者的提

⁴⁴ 同前註，頁1336a。

⁴⁵ 同前註，頁1337b。

⁴⁶ 同前註。

⁴⁷ 見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頁818，北京：中華書局，1963。



倡，故大量廣建寺塔、雕造經像以求福消災，也造成佛教寺塔經像遍於天下的歷史現象。面對此一現象所帶來的勞民傷財，開始有人提出質疑與抨擊。北魏楊衒之即是有感於當時朝廷及民間花費在造像建寺上的經費，實已造成龐大的社會成本，乃撰作《洛陽伽藍記》企求約制傾竭珍財、浮圖競立的無謂奢華。而《廣弘明集》卷第七辯惑篇，亦記載周代衛元嵩抨擊競造寺塔之語：「昔育王造塔。一日而役萬神。今造浮圖。累年而損財命⁴⁸。」凡此，皆是對當時已過度開窟鑿像、崇建寺塔的反對浪潮，而《像法決疑經》所反映的“與其大量造新不如修故”的思想，應是在末法思潮帶動下所引起的大量造像建寺之後才產生的，該經針對當時的社會弊病，提出面對像法、末法時代應有的正確態度，實深具時代意義。無怪乎其雖被判為疑偽經，但因其相應佛理，深契中土僧侶信徒之心理，並具有強烈的時代意義，故於隋唐時期仍廣為流傳，並為各重要佛典經論所引述申發。

2. **強調買賣粗製佛像將獲罪無量：**《像法決疑經》一方面強調“造新不如修故”的原則，一方面亦告誡眾生勿造立不具足佛菩薩身相的佛像買賣之，否則不論買者賣者，皆獲罪無量：「爾時世尊復告常施菩薩。善男子。未來世中道俗之中。有諸惡人造立我形像或菩薩形像。販賣取財以用自活。一切道俗不知罪福。買取供養。二俱得罪。五百世中常被他賣。善男子。未來世中一切眾生造立形像。皆不具足成就眾相。或作半身。或手足不成。耳鼻眼口悉不成就。粗有影響而已。……如此人輩獲罪無量⁴⁹。」此點主要是由上述第1點造像氾濫所引發，因為造像現象普遍化之後，以佛像為商品買賣流通的情形日益增加，有些僧侶為逐利而勸募信徒捐資造像，以致僧團內部戒律不易維護，又加上宗教化淪為商業化之後，不少匠師為求趕工，造像技術流於粗糙，“不具足成就眾相”，這些現象於有識佛教徒心中自然認為是曲解佛意、褻瀆神佛之事，也許是在這樣的社會背景下，那些欲針砭時弊的佛教徒，便假託佛言編製出《像法決疑經》，但也由此更彰顯出此經強烈的時代意義。

⁴⁸ 見《大正藏》52冊《廣弘明集》，頁132b。

⁴⁹ 見《大正藏》85冊，頁1337c。



3. 提倡布施“悲田”修慈悲心殊勝於專施“敬田”：所謂“悲田”乃是
指若以悲愍之心救助貧困，則能得無量之福分，故救濟貧困或受救
助之貧者皆稱為悲田⁵⁰。《像法決疑經》裡說佛法僧三寶為敬田，而
貧窮孤老乃至蟻子等則為悲田。經文云：「若人於阿僧祇身供養十方
諸佛並諸菩薩及聲聞眾。不如有人施畜生一口飲食。其福勝彼。百
千萬倍無量無邊⁵¹。」，又云：「我於處處經中說布施者。欲令出家在
家人修慈悲心布施貧窮孤老乃至餓狗。我諸弟子不解我意。專施敬
田不施悲田。敬田者即是佛法僧寶。悲田者貧窮孤老乃至蟻子。此
二種田。悲田最勝⁵²。」依準此義，可知此經強調“濟孤獨”之布施
面向，也反映出當時社會普遍崇建寺塔、造像活動蜂起，民眾傾家
財物只顧布施敬田而對於貧窮孤老乃至蟻子等之悲田則罔顧的現
象，故經中批評信徒雖廣為設齋施食，但卻無發揮施食之真正意涵：
「若貧窮乞人欲入乞食。復障不聽。如此設會徒喪飲食了無善分⁵³」，
認為如此布施只是追求名聲，而無絲毫平等慈悲心。而為鼓勵大眾能
行“悲田”，發揮“濟孤獨”的意義，故於經中反覆強調布施悲
田獲福甚大：「不同貧富貴賤。若道若俗。共相勸他各出少財聚集一
處。隨宜布施貧窮孤老惡疾重病困厄之人。其福甚大⁵⁴。」認為無論
貧富貴賤，皆無須耗費大量財力布施，不如各施小財，集聚眾人之
力隨宜救濟貧窮孤老重病困厄之人，如此布施既不致造成個人經濟
負擔，且由此而獲得的福報更勝於專施敬田者。凡此，皆可看出此
經思想極具批判性及建設性。此外，此經並藉由佛陀之口，揭露當
時社會某些出家人戒行不淳、多求財物貪求利益的面向，並告誡出
家人也應布施貧窮乞人：「善男子。未來世中我諸弟子。樂好衣服貪
嗜美味。貪求利益慳貪積聚。不修慈心。專行恚怒。見他作善諍共
譏嫌。咸言。此人邪命詔曲求覓名利。若見布施貧窮乞人。復生瞋
恚作如是念。出家之人何用布施。但修禪定智慧之業。何用紛動無
益之事務。作是念者是魔眷屬。其人命終墮大地獄經歷受苦。……
何以故。見他施時不隨喜故。善男子我念成佛皆因曠劫行檀布施救

⁵⁰ 見《大正藏》35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29，頁716c：「貧孤是悲田亦苦田」。

⁵¹ 見《大正藏》85冊，頁1336a。

⁵² 同前註，頁1336a-b。

⁵³ 同前註，頁1336a。

⁵⁴ 同前註，頁1336b。



濟貧窮困厄眾生。十方諸佛亦從布施而得成佛。是故我於處處經中說。六波羅蜜皆從布施以爲初首。……比丘亦爾。雖行五波羅蜜經恒沙劫。若不布施不能得到涅槃彼岸⁵⁵。」上述引文，一方面抨擊僧人離經背教的一面，一面告誡僧人應依教修行，廣行布施方能成佛。由於佛教在南北朝時期迅速發展，僧團內部弊病漸多，此時某些有志僧侶或有識的佛教徒便開始力圖整頓，以求除弊護教，《像法決疑經》應是在此一背景下誕生的。

4. 告誡佛弟子應依教持戒布施精進，勿隨文取義違背實相：佛陀入滅後，僧團歷經長時的發展之後，其內部所滋生的問題漸多，南北朝至隋唐時期，隨著僧團蓬勃發展，持戒鬆散，更而引發僧風蕪亂、寺侵民地等社會問題。故《像法決疑經》針對此現象有所相應：「未來世中諸惡比丘不解我意各執己見迭相是非破滅我法。諸惡比丘亦復在座演說經法。不達我深意。隨文取義違背實相無上真法。口常自歎我所說義應著佛意。其餘法師誑惑道俗。作是語者永沈苦海」、「諸惡比丘爲名利故迭相毀訾。諸惡比丘或有修福不依經論。自逐己見以非爲是。不能分別是邪是正。遍向道俗作如是言。我能知是我能見是。當知此人速滅我法⁵⁶」，又「未來世中諸惡比丘。在在處處講說經律。隨文取義。不知如來隱覆祕密」、「像法中諸惡比丘不解我意。執己所見宣說十二部經。隨文取義作決定說。當知此人三世諸佛怨。速滅我法⁵⁷」。上述四引，說明了某些僧人於教法不解實意，而一味執著己見，隨文取義背離佛意之情形。此外，該經並強調僧侶不修道德將使世人輕賤三寶，經云：「善男子我滅度已千年後。惡法漸興。千一百年後。諸惡比丘比丘尼遍闔浮提。處處充滿。不修道德。多求財物專行非法。多畜八種不淨之物。身無十德畜二沙彌。未滿十臘已度沙彌。以是因緣一切俗人輕賤三寶⁵⁸」、「何故未來世中一切俗人輕賤三寶。正以比丘比丘尼不如法故。身被法服輕理俗緣。或復市肆販賣自活。或復涉路商賈求利。或作畫師工巧之業。或占相男女種種吉凶。飲酒醉亂歌舞作樂。或圍碁六博。或有

⁵⁵ 同前註。

⁵⁶ 前二引同前註，頁1336c。

⁵⁷ 前二引同前註，頁1337a。

⁵⁸ 同前註，頁1337b。



比丘諂曲說法以求人意。或誦咒術以治他病。或復修禪不能自一心。以邪定法占賜吉凶。或行針灸種種湯藥以求衣食。以是因緣令諸俗人不生敬重⁵⁹。」凡此，皆假託佛陀之口暴露出當時僧團內部的亂象，進而告誡僧侶應於布施、持戒上更加精進，方能避免因佛教驟興所生之積弊，故經云：「善男子。不行施者則戒不淳。戒不淳故則無悲心。無慈悲者則不能忍。無忍辱故則無精進。無精進故則無禪定。無禪定故則無智慧。無智慧故常為無量客塵煩惱之所得便⁶⁰」。

從《像法決疑經》之內容分析，可以推知當時的僧團狀況與社會弊病，而其針對現實所提出之革新與建議，反映了當時中土信徒的心理，應是當時有識之士的睿見之語，故其雖為歷代經錄置於偽經行列，但亦無礙於其所具有的進步地時代意義。

伍、結論

經由考察歷代經錄所載，可以得知《像法決疑經》於《出三藏記集》中尚無登錄。今所見最早紀錄者，乃是隋代的《法經錄》。而法經作《錄》距陳亡不過六年，故此經出現於中國之時間，其上下限應是在梁代《僧佑錄》完成後，至隋代《法經錄》編成前出現的。此外，《像法決疑經》於《法經錄》中，尚記載為二卷本，之後，整個隋代的經錄亦皆明載為二卷本。及至唐代經錄裡，則盡皆記載為一卷本。而此項更改，並未於經錄中有所說明，令人懷疑隋代本與唐代本或許是不同版本。但經由隋唐時期各佛教大師或學者所撰的經論典籍，可以發現頗多徵引《像法決疑經》經文之處，故經由比對，得以發現無論是隋代本或唐代本，其徵引之內容與經文，皆與今本無異，進而推知隋唐時期之《像法決疑經》雖有二卷、一卷之別，但應是卷軼劃分之問題，實屬同本。

另外，經由分析《像法決疑經》內容，可以發現其具有強烈的時代意義，並無唐代經錄中所云屬於“誑惑流俗，邪言亂正”之色彩。此經一方面假託佛口揭露南北朝暨隋唐時期的社會弊端，抨擊僧團內部亂象，一方面亦積極性地規範信徒過度的興福活動，導正不相應於佛法的社會現象，無怪乎此經雖被判為疑偽經，但因其相應佛理，深契中土僧侶信徒之心理，具有強烈的時代意義，故於隋唐時期仍廣為流傳，並為各重要佛典經論所引述申發。

⁵⁹ 同前註，頁1337b-c。

⁶⁰ 同前註，頁1336b。



【附錄】一

大正藏、敦煌寫本英藏 S.2075、法藏 P2087 及房山石經《佛說像法決疑經》原文對校表

※此表係以大正藏爲底本，並參校敦煌寫本英藏、法藏及房山石經之佛說像法決疑經原文，遇有文字相左之處，即以網點標示，並加按語說明，以成定本（即附錄二經文），冀供讀者參考。

大正藏 85 冊《佛說像法決疑經》原文	敦煌寫本英藏 S.2075《佛說像法決疑經—卷》原文	敦煌寫本法藏 P2087《佛說像法決疑經》原文	房山石經
聞如是。一時佛在跋提河邊沙羅雙樹間。度須跋陀羅竟。諸大菩薩聲聞弟子諸大（按：參校右列三本皆作“大”為“天”，按義文意屬係為“天”）梵王天龍鬼神諸國王等。一切大眾儼然不散	聞如是。一時佛在跋提河邊娑羅雙樹間。度須跋陀羅竟。諸大菩薩聲聞弟子諸天梵王天龍鬼神諸國王等。一切大眾儼然不散	聞如是。一時佛在跋提河邊娑羅雙樹間。度須跋陀羅竟。諸大菩薩聲聞弟子諸天梵王天龍鬼神諸國王等。一切大眾儼然不散	聞如是。一時佛在跋提河邊沙羅雙樹間。度須跋陀羅竟。諸大菩薩聲聞弟子諸天梵王天龍鬼神諸國王等。一切大眾儼然不散



大正藏 85 冊《佛說像法決疑經》原文	敦煌寫本英藏 S.2075《佛說像法決疑經一卷》原文	敦煌寫本法藏 P2087《佛說像法決疑經》原文	房山石經
爾時世尊告諸大眾。大般涅槃已廣說竟。我向已為普廣菩薩說十方諸佛剎土。汝等大眾若有疑者可速問之。無上法寶不久磨滅。時諸大眾聞佛此語。悲泣哽噎不能自止。唯有證解脫者不能生(按:參校右列三本,皆作“不生”,按義文意,“不生”較“不能生”為佳)悲戀。	余(按:即爾之古字)時世尊告諸大眾。大般涅槃已廣說竟。我向已為普廣菩薩說十方諸佛剎土。汝等大眾若有疑者可速問之。無上法寶不久磨滅。時諸大眾聞佛此語。悲泣哽咽不能自止。唯有證解脫者不生悲戀。	余(按:即爾之古字)時世尊生(按:“生”字應係“告”字抄寫訛誤)諸大眾。大般涅槃已廣說竟。我向已為普廣菩薩說十方諸佛剎土。汝等大眾若有疑者可速問之。無上法寶不久磨滅。時諸大眾聞佛此語。悲泣哽咽不能自止。唯有證解脫者不生悲戀。	余(按:即爾之古字)時世尊告諸大眾。大般涅槃已廣說竟。我向已為普廣菩薩說十方諸佛剎土。汝等大眾若有疑者可速問之。無上法寶不久磨滅。時諸大眾聞佛此語。悲泣哽咽不能自止。唯有證解脫者不生悲戀。



大正藏 85 冊《佛說像法決疑經》原文	敦煌寫本英藏 S.2075《佛說像法決疑經一卷》原文	敦煌寫本法藏 P2087《佛說像法決疑經》原文	房山石經
<p>爾時眾中有一菩薩名曰常施。承佛威神從座而起。合掌向佛而作是言。欲有所問恐傷聖心。唯願如來不以為咎。佛告常施。如來已度世間八法。何須疑也。常施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來去世後。一切眾生不復睹見如來色身。不聞真法。於未來世中像法之時。善法漸衰惡轉熾然。當爾之時教諸眾生作何福德。最為殊勝。</p> <p>爾時世尊告常施菩薩。善哉善哉（按：若列三本皆作“苦哉”，按<u>上文意</u>，“苦哉”似較“善哉”為佳，故從之）。來世眾生甚可憐愍。何以故。一切眾生慇苦脩行不會正理。作福彌積獲報甚微。善男子。未來世眾生甚可憐愍。何以故。一切眾生慇苦修行不會正理。作福彌積</p>	<p>爾時眾中有一菩薩名曰常施。承佛威神從坐而起。合掌向佛而作是言。欲有所問恐傷聖心。唯願如來不以為咎。佛告常施。如來已度世間八法。何須疑也。常施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來去世後。一切眾生不復睹見如來色身。不聞真法。於未來世中像法之時。善法漸衰惡轉熾盛。當爾之時教諸眾生作何福德。最為殊勝。</p> <p>爾時世尊告常施菩薩。苦哉苦哉。來世眾生甚可憐愍。何以故。一切眾生慇苦脩行不會正理。作福彌積獲報甚微。善男子。未來世中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國王大臣長者居士婆羅</p>	<p>爾時眾中有一菩薩名曰常施。承佛威神從坐而起。合掌向佛而作是言。欲有所問恐傷聖心。唯願如來不以為咎。佛告常施。如來已度世間八法。何須疑也。常施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來去世後。一切眾生不復睹見如來色身。不聞真法。於未來世中像法之時。善法漸衰惡轉熾盛。當爾之時教諸眾生作何福德。最為殊勝。</p> <p>爾時世尊告常施菩薩。苦哉苦哉。來世眾生甚可憐愍。何以故。一切眾生慇苦脩行不會正理。作福彌積獲報甚微。善男子。未來世中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國王大臣長者居士婆羅</p>	<p>爾時眾中有一菩薩名曰常施。承佛威神從坐而起。合掌向佛而作是言。欲有所問恐傷聖心。唯願如來不以為咎。佛告常施。如來已度世間八法。何須疑也。常施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來去世後。一切眾生不復睹見如來色身。不聞真法。於未來世中像法之時。善法漸衰惡轉熾盛。當爾之時教諸眾生作何福德。最為殊勝。</p> <p>爾時世尊告常施菩薩。苦哉苦哉。來世眾生甚可憐愍。何以故。一切眾生慇苦脩行不會正理。作福彌積獲報甚微。善男子。未來世中比丘尼（按：參校左列三本，比丘尼前漏掉比丘二字，</p>



大正藏 85 冊《佛說像法決疑經》原文	敦煌寫本英藏 S.2075《佛說像法決疑經一卷》原文	敦煌寫本法藏 P2087《佛說像法決疑經》原文	房山石經
獲報甚微。善男子。未來世中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國王大臣長者居士婆羅門等。輕賤我法薄淡三寶無有真實。	門等。輕賤我法薄淡三寶無有真實。	門等。輕賤我法薄淡三寶無有真實。	當補入)優婆塞優婆夷國王大臣長者居士婆羅門等。輕賤我法薄淡三寶無有真實。
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國王大臣長者居士婆羅門等。輕賤我法薄淡三寶無有真實。雖作眾善求名求利求勝他。故無有一念作出世心。善男	雖作眾善求名求利求勝他。故無有一念作出世心。善男	雖作眾善求名求利求勝他。故無有一念作出世心。善男	雖作眾善求名利為勝他。故無
心。善男子。	子。	子。	有一念作出世心。善男子。
未來世中像法之時。無量災變惡事何者是也。一切道俗不識法軌。檀越設會請僧。遣人防門守戶。遮障比丘不聽入會。若貧窮乞人欲入乞食。復障不聽。如此設會徒喪飲食了無善分。復有眾生專欲獨善不化眾生。	未來世中像法之時。無量災變惡事何者是也。一切道俗不識法軌。檀越設會請僧。遣人防門守戶。遮障比丘不聽入會。若貧窮乞人欲入乞食。復障不聽。如此設會徒喪飲食了無善分。復有眾生專欲獨善不化眾生。	未來世中像法之時。無量災變惡事何者是也。一切道俗不識法軌。檀越設會請僧。遣人防門守戶。遮障比丘不聽入會。若貧窮乞人欲入乞食。復障不聽。如此設會徒喪飲食了無善分。復有眾生專欲獨善不化眾生。	未來世中像法之時。無量災變惡事何者是也。一切道俗不識法軌。檀越設會請僧。遣人防門守戶。遮障比丘不聽入會。若貧窮乞人欲入乞食。復障不聽。如此設會徒喪飲食了無善分。復有眾生專欲獨善不化眾生。
見他作善不能隨喜助其少多(按：“多”字應係“分”字訛誤)。如此人輩其福微劣。復有眾生見他舊時塔廟形像及以經典破落毀壞不肯脩治。便作是言。非我先宗所造。何用治為。其福微劣。復有眾生見他舊寺(按：者。善男子一切眾	見他作善不能隨喜助其少分。如此人輩其福微劣。復有眾生見他舊時塔廟形像及以經典破落毀壞不肯脩治。便作是言。非我先宗所造。何用治為。我寧更自造立新者。善男子一切眾	見他作善不能隨喜助其少分。如此人輩其福微劣。復有眾生見他舊時塔廟形像及以經典破落毀壞不肯脩治。便作是言。非我先宗所造。何用治為。	見他作善不能隨喜助其少分。如此人輩其福微劣。復有眾生見他舊時塔廟形像及以經典破落毀壞不肯脩治。便作是言。非我先宗所造。何用治為。



大正藏 85 冊《佛說像法決疑經》原文	敦煌寫本英藏 S.2075《佛說像法決疑經一卷》原文	敦煌寫本法藏 P2087《佛說像法決疑經》原文	房山石經
<p>“寺”字應係“時”字訛誤)塔廟形像及以經典破落毀壞不肯修治。便作是言。非我先崇(按：“崇”字應係“宗”字訛誤)所造。何用治為。我寧更自造立新者。善男子一切眾生造立新者。不如修故其福甚多。復有眾生見他聚集作諸福業。但求名聞。傾家財物以用布施。及見貧窮孤獨。呵罵驅出不濟一豪。如此眾生名為顛倒作善。癡狂脩福名為不正作福。如此人等甚可憐愍。用財甚多。獲福甚少。</p> <p>求名聞。傾家財物以用布施。及見貧窮孤獨。呵罵驅出不濟一豪。如此眾生名為顛倒作善。癡狂修福名為不正作福。如此人等甚可憐愍。用財甚多。獲福甚少。</p> <p>善男子。我於一時告諸大眾。若人於阿僧祇身供養十方諸佛並(按：即“並”字)諸菩薩及聲聞眾。不如有人施畜生一口飲食。其福最勝彼。百千倍無量無邊。善男子。我於處處經中說布施者。欲令出家在家人脩慈悲心。布施貧窮孤老乃至餓狗。我諸弟子不解我意。專施敬田。敬田者</p>	<p>生造立新者。不如脩故其福甚多。復有眾生見他聚集作諸福業。但求名聞。傾家財物以用布施。及見貧窮孤獨。呵罵驅出不濟一豪。如此眾生名為顛倒作善。癡狂脩福名為不正作福。如此人等甚可憐愍。用財甚多。獲福甚少。</p> <p>善男子。我於一時告諸大眾。若人於阿僧祇身供養十方諸佛並諸菩薩及聲聞眾。不如有人施畜生一口飲食。其福勝彼。百千万倍無量無邊。善男子。我於處處經中說布施者。欲令出家在家人脩慈悲心。布施貧窮孤老乃至餓狗。我諸弟子不解我意。專施敬田。敬田者</p>	<p>生造立新者。不如脩故其福甚多。復有眾生見他聚集作諸福業。但求名聞。傾家財物以用布施。及見貧窮孤獨。呵罵驅出不濟一豪。如此眾生名為顛倒作善。癡狂脩福名為不正作福。如此人等甚可憐愍。用財甚多。獲福甚少。</p> <p>善男子。我於一時告諸大眾。若人於阿僧祇身供養十方諸佛並諸菩薩及聲聞眾。不如有人施畜生一口飲食。其福勝彼。百千万倍無量無邊。善男子。我於處處經中說布施者。欲令出家在家人脩慈悲心。布施貧窮孤老乃至餓狗。我諸弟子不解我意。專施敬田。敬田者</p>	<p>我寧更自造立新者。善男子一切眾生造立新者。不如脩故其福甚多。復有眾生見他聚集作諸福業。但求名聞。傾家財物以用布施。及見貧窮孤獨。呵罵驅出不濟一豪。如此眾生名為顛倒作善。癡狂脩福名為不正作福。如此人等甚可憐愍。用財甚多。獲福甚少。</p> <p>善男子。我於一時告諸大眾。若人於阿僧祇身供養十方諸佛並諸菩薩及聲聞眾。不如有人施畜生一口飲食。其福勝彼。百千万倍無量無邊。善男子。我於處處經中說布施者。欲令出家在家人脩慈悲心。布施貧窮孤老乃至餓狗。我諸弟子不解我意。專施敬田。敬田者</p>



大正藏 85 冊《佛說像法決疑經》原文	敦煌寫本英藏 S.2075《佛說像法決疑經一卷》原文	敦煌寫本法藏 P2087《佛說像法決疑經》原文	房山石經
<p>福勝彼。百千萬倍無量無邊。善男子。我於處處經中說布施者。欲令出家在家人修慈悲心。布施貧窮孤老乃至餓狗。我諸弟子不解我意。專施敬田不施悲田。敬田者即是佛法僧寶。悲田者貧窮孤老乃至蟻子。此二福田。悲田最勝。善男子。若復有人。多饒財物獨行布施。從生至老。不如復有眾多人。不問貧富貴賤。若道俗。共相勸化各出少財聚集一處。隨宣布施貧窮孤老惡疾重病困厄之人。其福甚大。假使不施。念念之中施功常生無有窮盡。獨行布施其福甚少。</p> <p>(按：參校右列三本，“二種田”似應為“二福田”字)。</p> <p>悲田最勝。善男子。若復有人。多饒財物獨行布施。從生至老。不如復有眾多人。不問貧富貴賤。若道俗(按：“若道俗”應係有脫一字)。不同(按：“同”字應係“問”字訛誤)。貧富貴賤。若道俗。共相勸他(按：“他”字應係“化”字訛誤)各出少財聚集一處。隨宜</p>	<p>貧窮孤老乃至餓狗。我諸弟子不解我意。專施敬田不施悲田。敬田者貧窮孤老乃至蟻子。此二福田。悲田最勝。善男子。若復有人。多饒財物獨行布施。從生至老。不如復有眾多人。不問貧富貴賤。若道俗。共相勸化各出少財聚集一處。隨宣布施貧窮孤老惡疾重病困厄之人。其福甚大。假使不施。念念之中施功常生無有窮盡。獨行布施其福甚少。</p> <p>“若”，當訂為“若道俗”。共相勸化各出少財聚集一處。隨宣布施貧窮孤老惡疾重病困厄之人。其福甚大。假使不施。念念之中施功常生無有窮盡。獨行布施其福甚少。</p> <p>“眾”字應係多出之字)。</p>	<p>即是佛法僧寶。悲田者貧窮孤老乃至蟻子。此二福田。悲田最勝。善男子。若復有人。多饒財物獨行布施。從生至老。不如復有眾多人。不問貧富貴賤。若道俗。共相勸化各出少財聚集一處。隨宣布施貧窮孤老惡疾重病困厄之人。其福甚大。假使不施。念念之中施功常生無有窮盡。獨行布施其福甚少。</p> <p>善男子。未來世中我諸弟子。樂好衣服貪嗜美味。貪求利養慳貪積聚。不脩慈心。專行恚怒。見他作善祥共譏嫌。咸言。此人邪命詭曲求覓名利。若見布施貧窮乞人。復生瞋恚作怒。見他作善祥共</p>	<p>解我意。專施敬田不施悲田。敬田者即是佛法僧寶。悲田者貧窮孤老乃至蟻子。此二福田。悲田最勝。善男子。若復有人。多饒財物獨行布施。從生至老。不如復有眾多人。不問貧富貴賤。若道俗。共相勸化各出少財聚集一處。隨宣布施貧窮孤老惡疾重病困厄之人。其福甚大。假使不施。念念之中施功常生無有窮盡。獨行布施其福甚少。</p> <p>善男子。未來世中我諸弟子。樂好衣服貪嗜美味。貪求利養慳貪積聚。不脩慈心。專行恚怒。見他作善祥共譏嫌。咸言。此人邪命詭曲求覓名利。若見布施貧窮乞人。復生瞋恚作怒。見他作善祥共</p>



大正藏 85 冊《佛說像法決疑經》原文	敦煌寫本英藏 S.2075《佛說像法決疑經一卷》原文	敦煌寫本法藏 P2087《佛說像法決疑經》原文	房山石經
<p>布施貧窮孤老惡疾重病困厄之人。其福甚大。假使不施。念念之中施功常生無有窮盡。獨行布施其福甚少。善男子。未來世中我諸弟子。樂好衣服貪嗜美味。貪求利益（按：“利益”應校為“利養”較合文意）慳貪積聚。不修慈心。專行恚怒。見他作善諍（按：右列三本，皆作“諍”字為“祥”字，然按最文意，仍應以“諍”為佳）共譏嫌。咸言。此人邪命詔曲求覓名利。若見布施貧窮乞人。復生瞋恚作如是念。出家之人何用布施。但修禪定智慧之業。何用紛動無益之事務。作是念者是魔眷屬。其人命終墮大地獄逕歷受苦。從地獄出墮餓鬼中受大苦惱。從餓鬼出五百身墮在狗中。從狗中（按：“中”字應多出之字）出已五百世中常生貧賤。常患飢窮種種諸苦。無有一念適意之時。何以故。見他施時不隨喜故。</p>	<p>脩慈心。專行恚怒。見他作善祥共譏嫌。咸言。此人耶命詔曲求覓名利。若見布施貧窮乞人。復生瞋恚作如是念。出家之人何用布施。但脩禪定智慧之業。何用紛動無益之事務。作是念者是魔眷屬。其人命終墮大地獄逕歷受苦。從地獄出墮餓鬼中受大苦惱。從餓鬼出五百身墮在狗中。從狗中（按：“中”字應多出之字）出已五百世中常生貧賤。常患飢窮種種諸苦。無有一念適意之時。何以故。見他施時不隨喜故。</p>	<p>如是念。出家之人何用布施。但脩禪定智慧之業。何用紛動無益之事務。作是念者是魔眷屬。其人命終墮大地獄逕歷受苦。從地獄出墮餓鬼中受大苦惱。從餓鬼出五百身墮在狗中。從狗中（按：“中”字應多出之字）出已五百世中常生貧賤。常患飢窮種種諸苦。無有一念適意之時。何以故。見他施時不隨喜故。</p>	<p>譏嫌。咸言。此人耶命詔曲求覓名利。若見布施貧窮乞人。復生瞋恚作如是念。出家之人何用布施。但脩禪定智慧之業。何用紛動無益之事務。作是念者是魔眷屬。其人命終墮大地獄逕歷受苦。從地獄出墮餓鬼中受大苦惱。從餓鬼出五百身墮在狗中。從狗中（按：“中”字應多出之字）出已五百世中常生貧賤。常患飢窮種種諸苦。無有一念適意之時。何以故。見他施時不隨喜故。</p>



大正藏 85 冊《佛說像法決疑經》原文	敦煌寫本英藏 S.2075《佛說像法決疑經一卷》原文	敦煌寫本法藏 P2087《佛說像法決疑經》原文	房山石經
地獄經歷受苦。從地獄出墮餓鬼中受大苦惱。從餓鬼出五百生身(按：“五百生身”應校為“五百身”較合文意)墮在狗中。從狗出已在五百世中常生貧賤。常患飢窮種種諸苦。無有一念適意之時。何以故。見他施時不隨喜故。	故我於處處經中說。六波羅蜜皆從布施以為初首。善男子。譬如有人雙足俱折。意欲遠涉不能得去。比丘亦余。雖行五波羅蜜不能得去。比丘亦	不能得去。比丘亦余。雖行五波羅蜜不能得去。比丘亦	男子。譬如有人雙足俱折。意欲遠涉不能得去。比丘亦
善男子。我念(按：“念”字應校為“今”字較合文意)成佛皆因曠劫行檀布施救濟貧窮困厄眾生。十方諸佛亦從布施而得成佛。是故我於處處經中說。六波羅蜜皆從布施以為初首。善男子。譬如有人雙足俱折。意欲遠步(按：“步”字應校為“涉”字較合文意)不能得去。比丘	余。雖行五波羅蜜不能得去。比丘亦余。雖行五波羅蜜不能得去。比丘亦	不能得到涅槃彼岸。善男子。不行施者則戒不淳。戒不淳故則無悲心。無慈悲者則不能忍。無忍辱故則無精進。無精進故則無禪定。無禪定故則無智慧。無智慧故常為無量客塵煩惱之所得便。善男子。此布施法門。三世諸佛所共敬重。是故四攝法中財攝最勝。	不能得到涅槃彼岸。善男子。不行施者則戒不淳。戒不淳故則無悲心。無忍辱故則無精進。無精進故則無禪定。無禪定故則無智慧。無智慧故常為無量客塵煩惱(惱即惱字)之所得便。善男
	余。雖行五波羅蜜不能得去。比丘亦余。雖行五波羅蜜不能得去。比丘亦	善男子。我又一時或嘆持戒。我又一時讚歎忍辱。或復一時讚歎精進。或復一時讚歎禪定。或復一時讚歎智	子。此布施法明(按：“明”字應校為“門”字較合文意)。三世諸佛所共敬重。是故四攝法中財攝最勝。
	余。雖行五波羅蜜不能得去。比丘亦余。雖行五波羅蜜不能得去。比丘亦	慧。或復一時讚歎頭陀。或復一時讚歎少欲。或復一時讚歎聲聞。或復一時讚歎禪定。或	善男子。我又一時或嘆持戒。我又一時讚歎忍辱。或復一時讚歎智慧。或復一時讚歎禪定。或



大正藏 85 冊《佛說像法決疑經》原文	敦煌寫本英藏 S.2075《佛說像法決疑經一卷》原文	敦煌寫本法藏 P2087《佛說像法決疑經》原文	房山石經
<p>亦爾。雖行五波羅蜜經恒沙劫。若不布施不能得到涅槃彼岸。善男子。不行施者則戒不淳。戒不淳故則無悲心。無慈悲者則不能忍。無忍辱故則無精進。無精進故則無禪定。無禪定故則無智慧。無智慧故常為無量客塵煩惱之所得便。善男子。此布施法門。三世諸佛所共敬重。是故四攝法中財攝最勝。</p> <p>善男子。我又一時讚歎持戒。我又一時讚歎忍辱。或復一時讚歎禪定。或復一時讚歎智慧。或復一時讚歎頭陀。或復一時讚歎少欲。或復一時讚歎聲聞。或復一時讚歎菩薩。如是種種隨機不同。未來</p>	<p>或復一時讚嘆頭陀。或復一時讚嘆少欲。或復一時讚嘆聲聞。或復一時讚嘆菩薩。如是種種隨機不同。未來世中諸惡比丘不解我意各執己見迭相是非破滅我法。</p> <p>說經法。不達深意。隨文取義違背實相無上真法。口常自嘆我所說義應著佛意。其餘法師誑或(按:惑也)道俗。作是語者永沈苦海。諸惡比丘見他脩定復作是言。</p> <p>俗。作是語者永沈苦海。諸惡比丘見他脩定復作是言。</p> <p>(以下從缺)</p>	<p>時讚歎菩薩。如是種種隨機不同。未來世中諸惡比丘不解我意各執己見迭相是非破滅我法。諸惡比丘亦復在坐演說經法。不達深意。隨文取義違背實相無上真法。口常自嘆我所說義應著佛意。其餘法師誑或(按:惑也)道俗。作是語者永沈苦海。諸惡比丘見他修定復作是言。此人愚癡猶如株杌。不學經論何所修行。作是語者殃答累劫。諸惡比丘為名利故迭相毀訾。諸惡比丘或有脩禪不依經論。自逐己見以非為是。不能分別是耶是正。遍向道俗作如是言。我解知是我解見是(按:“解”字應校為“能”字較</p>	<p>復一時讚歎智慧。或復一時讚嘆頭陀。或復一時讚嘆少欲。或復一時讚歎聲聞。或復一時讚嘆菩薩。如是種種隨機不同。未來</p>



大正藏 85 冊《佛說像法決疑經》原文	敦煌寫本英藏 S.2075《佛說像法決疑經一卷》原文	敦煌寫本法藏 P2087《佛說像法決疑經》原文	房山石經
<p>世中諸惡比丘不解我意各執己見迭相是非破滅我法。諸惡比丘亦復在座演說經法。不達我深意。隨文取義違背實相無上真法。口常自歎我所說義應著佛意。其餘法師詭惑道俗。作是語者永沈苦海。諸惡比丘見他修定復作是言。此人愚癡猶如株兀。不覺(按：“覺”字應係“學”字訛誤)經論何所修行。作是語者殃咎累劫。諸惡比丘為名利故迭相毀訾。諸惡比丘或有修福(按：“福”字應校為“禪”字較合文意)不依經論。自逐己見以非為是。不能分別是邪是正。遍向道俗作如是言。我能知是我能見是。當知此人速</p>		<p>合文意)。當知此人速滅我法。諸惡比丘亦復持律。於毘尼藏不達深義便作是言。毘尼藏中佛聽食肉。善男子。我若解說食肉義者。聲聞緣覺及下地菩薩之所迷悶。凡夫比丘聞之誹謗是故。毘尼中聽食肉者皆是不可思議。善男子。我從初成道乃至今日。所有弟子處處受肉食者。凡夫之人實見食肉。復有眾生見諸比丘示現食肉。復有眾生知諸比丘食肉之時深入無量諸對治門。無量比丘斷上煩惱。無量比丘斷中煩惱。無量比丘度脫眾生令入佛道。如來教化不可思議。我從成佛已</p>	<p>是正。遍向道俗作如是言。我能知是我能見是。當知此人速滅我法。諸惡比丘亦復持律。於毘尼藏不達深義便作是言。毘尼藏中佛聽食肉。善男子。我若解說食肉義者。聲聞緣覺及下地菩薩之所迷悶。凡夫比丘聞之誹謗是故。毘尼中聽食肉者皆是不可思議。善男子。我從初成道乃至今日。所有弟子處處受肉食者。凡夫之人實見食肉。復有眾生見諸比丘示現食肉。復有眾生知諸比丘食肉之時深入無量諸對治門。無量比丘斷上煩惱(即惱字)。無量比丘斷中煩惱。無量比丘度脫眾生令入佛道。</p>



大正藏 85 冊《佛說像法決疑經》原文	敦煌寫本英藏 S.2075《佛說像法決疑經一卷》原文	敦煌寫本法藏 P2087《佛說像法決疑經》原文	房山石經
<p>滅我法。 諸惡比丘亦復持律。於毘尼藏不達深義便作是言。毘尼藏中佛聽食肉。善男子。我若解說食肉義者。聲聞緣覺及下地菩薩之所迷悶。凡夫比丘聞之誹謗故。毘尼藏 (按：“毘尼藏”應校為“毘尼中”較合文意)聽食肉者皆是不可思議。善男子。我從初成道乃至今日。所有弟子處處受肉食者。凡夫之人實見食肉。復有眾生見諸比丘示現食肉。復有眾生知諸比丘食肉之時深入無量諸對治門。無量比丘斷上煩惱。無量比丘斷中煩惱。無量比丘斷下煩惱。無量比丘度脫眾生令入佛道。如來教化不可</p>		<p>來。我諸弟子未曾食噉眾生肉也。我於毘尼中聽食肉者。定知此肉不從四大生。不從胎生。不從卵生。不從濕生。不從化生。不與識合。不與命合。當知世間都無此肉。善男子。未來世中諸惡比丘。在在處處講說經律。隨文取義。不知如來隱覆祕密。善男子。佛出於世令諸弟子食眾生肉者。無有是處。若食肉者何名大悲。</p> <p>善男子。今日坐中無央數眾各見不同。或見如來入般涅槃。或見如來住世一劫。若滅一同。或見如來入涅劫。或見如來住無量劫。或見如來丈六之身。或見小身。或見大身。或</p>	<p>入佛道。如來教化不可思議。我從成佛已來。我諸弟子未曾食噉眾生肉也。我於毘尼中聽食肉者。定知此肉不從四大生。不從胎生。不從卵生。不從濕生。不從化生。不與識合。不與命合。當知世間都無此肉。善男子。未來世中諸惡比丘。在在處處講說經律。隨文取義。不知如來隱覆祕密。善男子。佛出於世令諸弟子食眾生肉者。無有是處。若食肉者何名大悲。</p> <p>善男子。今日坐中無央數眾各見不同。或見如來入涅槃(按：“入”字後脫一“般”字)。或見如來住世一劫。若滅一劫。或見如來</p>



大正藏 85 冊《佛說像法決疑經》原文	敦煌寫本英藏 S.2075《佛說像法決疑經一卷》原文	敦煌寫本法藏 P2087《佛說像法決疑經》原文	房山石經
<p>思議。我從成佛已來。我諸弟子未曾食噉眾生肉也。我於毘尼中聽食肉者。定知此肉不從四大生。不從胎生。不從卵生。不從濕生。不從化生。不與識合。不與命合。當知世間都無此肉。善男子。未來世中諸惡比丘。在在處處講說經律。隨文取義。不知如來隱覆祕密。善男子。佛出於世令諸弟子食眾生肉者。無有是處。若食肉者何名大悲。</p> <p>善男子。今日座中無央數眾各見不同。或見如來入般涅槃。或見如來住世一劫。(按：“住世一劫”後面脫落“若滅一劫”四字，當補入)或見如來住</p>		<p>見報身坐蓮華藏世界海為千百億釋迦牟尼佛說心地法門。或見法身同於虛空無有分別無相無礙遍周法界。或見此處娑羅林地悉是土沙草木石壁。或見此處金銀七寶清淨莊嚴。或見此處乃是三世諸佛所行之處。或見此處即是不可思議諸佛境界真實法體。善男子。諸佛出世遊行止住。一切所為皆悉遠離世間之相。復亦不離世間顯示實相法。如來說一字一句一音所唱。能令一切眾生隨種種類種種根性各得不同所解各異。如來不共之法不可思議。非諸聲聞緣覺所知。如來以自在力。隨機隱</p>	<p>來住無量劫。或見如來丈六之身。或見小身。或見大身。或見報身坐蓮華藏世界海為千百億釋迦牟尼佛說心地法門。或見法身於虛空無有分別無相無礙遍周法界。或見此處娑羅林地悉是土沙草木石壁。或見此處金銀七寶清淨莊嚴。或見此處乃是三世諸佛所行之處。或見此處即是不可思議諸佛境界真實法體。善男子。諸佛出世遊行止住。一切所為皆悉遠離世間之相。復亦不離世間顯示實相法。如來說一字一句一音所唱。能令一切眾生隨種種類種種根性各得不同所解各異。如來不共之法</p>

大正藏 85 冊《佛說像法決疑經》原文	敦煌寫本英藏 S.2075《佛說像法決疑經一卷》原文	敦煌寫本法藏 P2087《佛說像法決疑經》原文	房山石經
<p>無量劫。或見如來丈六之身。或見小身。或見大身。或見報身坐蓮華藏世界海為千百億釋迦牟尼佛說心地法門。或見法身同於虛空無有分別無相無礙遍周法界。或見此處沙羅林地悉是土沙草木石壁。或見此處金銀七寶清淨莊嚴。或見此處乃是三世諸佛所行之處。或見此處即是不可思議諸佛境界真實法體。善男子。諸佛出世遊行止住。一切所為皆悉遠離世間之相。亦復(按：校為復亦)不離世間顯示實相法。如來所說總含萬法。演說一字一句一音所唱。能令一切眾生隨種種類種種根性各得不同所解各異。如</p>		<p>顯教化眾生。像法之中諸惡比丘不解我意。執己所見宣說十二部經。隨文取義作決定說。當知此人三世諸佛怨。速滅我法。善男子。諸佛說法常依二諦。說世諦法時不違第一義諦。指近以標遠。立像表玄。諸惡比丘於此義中不能解了。誹謗不信。隨相取義歷劫受殃。是諸比丘亦復自稱我是法師我是律師我是禪師。此三種學人能滅我法。更非餘人。此三種人迭相說過。迭相毀訾。此三種人入於地獄。猶如箭射。余時世尊復告常施菩薩。善男子。未來世中道俗之中。有諸惡人造立我形像或菩薩形像。販</p>	<p>不可思議。非諸聲聞緣覺所知。如來以自在力。隨機隱顯教化眾生。像法之中諸惡比丘不解我意。執己所見宣說十二部經。隨文取義作決定說。當知此人三世諸佛怨。速滅我法。善男子。諸佛說法常依二諦。說世諦法時不違第一義諦。指近以標遠。立像表玄。諸惡比丘於此義中不能解了。誹謗不信。隨相取義歷劫受殃。是諸比丘亦復自稱我是法師我是律師我是禪師。此三種學人能滅我法。更非餘人。此三種人迭相說過。迭相毀訾。此三種人入於地獄。(按：校為入於地獄)。猶如箭射。余時常施菩薩白佛</p>



大正藏 85 冊《佛說像法決疑經》原文	敦煌寫本英藏 S.2075《佛說像法決疑經一卷》原文	敦煌寫本法藏 P2087《佛說像法決疑經》原文	房山石經
<p>來不共之法不可思議。非諸聲聞緣覺所知。如來以自在之力（按：校為自在力）。隨機隱顯教化眾生。像法中諸惡比丘不解我意。執己所見宣說十二部經。隨文取義作決定說。當知此人三世諸佛怨。速滅我法。善男子。諸佛說法常依二諦。說世諦法時不違第一義諦。旨近以標遠。立像表玄。諸惡比丘於此義中不能解了。誹謗不信。隨相取義歷劫受殃。是諸比丘亦復自稱我是法師我是律師我是禪師。此三種學人能滅我法。更非餘人。此三種人迭相說過。迭相毀訾。此三種人入於地獄。猶如箭射。</p>		<p>賣取財以用自活。一切道俗不知罪福。買取供養。二俱得罪。五百世中常被他賣。善男子。未來世中一切眾（按：脫落一生字）造立形像。皆不具足成就眾相。或作半身。或手足不成。耳鼻眼口悉不成就。祚有影響而已。或造塔廟不安形像。若有破塔壞像更不脩治。如此人輩獲罪無量。善男子。未來世中諸比丘等。於所住處自共唱制。防禁四方僧令作食限。或一月十日。或五四三日乃至一食。是諸比丘命終墮地獄餓鬼畜生受苦無窮。復有比丘若沙彌。以眾僧物如似己有。隨意取用。非時食</p>	<p>言。世尊如是諸比丘何時當出。善男子我滅度已千年後。惡法漸興。千一百年後。諸惡比丘比丘尼遍間浮提。處處充滿。不脩道德。多求財物專行非法。多畜八種不淨之物。身無十德畜二沙彌。未滿十兩已度沙彌。以是因緣一切俗人輕賤三寶。從是已後一切道俗競造塔寺遍滿世間。塔廟形像處處皆有。或在山林曠野。或在道邊。或在巷路臭穢惡處。頽落毀壞無人治理。爾時道俗雖造塔寺供養三寶。而於三寶不生敬重。請僧在寺不與飲食衣服臥具湯藥。□更於中借取乞貸。食噉僧食不畏未來三途之苦。</p>



大正藏 85 冊《佛說像法決疑經》原文	敦煌寫本英藏 S.2075《佛說像法決疑經一卷》原文	敦煌寫本法藏 P2087《佛說像法決疑經》原文	房山石經
<p>爾時常施菩薩白佛言。世尊如是諸比丘何時當出。善男子我滅度已千年後。惡法漸興。千一百年後。諸惡比丘比丘尼遍閻浮提。處處充滿。不修道德。多求財物。專行非法。多畜八種不淨之物。身無十德。畜二沙彌。未滿十臘。(按：法藏本及房山石經皆不同字，故仍從“臘”字)已度沙彌。以是因緣一切俗人輕賤三寶。從是已後一切道俗競造塔寺遍滿世間。塔廟形像處處皆有。或在山林曠野。或在道邊。或在巷路臭穢惡處。頽落毀壞無人治理。爾時道俗雖造塔寺供養三寶。而於三寶不生敬重。請僧在寺不與</p>		<p>噉。或與親友。是諸比丘沙彌。乃至千佛出世永不聞法。常在三塗無懺悔處。若共此人同住居止。羯磨布薩所作法事悉不得成。皆當得罪。善男子。若又具犯四重五逆。易救可憐。若侵損眾僧一豪一粟。非時噉食。自在取與。永沈苦海終無出時。或時現世得諸衰惱。若共此人同住居止。日夜得罪。善男子。未來世中有諸俗人不識罪福。乃以祖父或自己身所造佛像經書幡花賣與他人用活妻子。此亦不應買。當尔之時一切俗官有勢力者。捉得此人應重撻罰驅令出國。善男子。未來世中比丘比丘尼優婆</p>	<p>當尔之時一切俗人不問貴賤。專欲於眾僧中作不饒益侵損壞亂。不欲擁護。如此人輩永墮三途。善男子。未來世中一切俗官不信罪福。稅奪眾僧物。或稅畜生(罄一缶十米)米乃至一豪之物。□□□□□□□□。或乘三寶牛馬。一切俗人(按：按覈上下文意，應係“俗官”)不得撻打三寶奴婢畜生。乃至不得受三寶奴婢禮拜。皆得殃咎。何況驅策撻打。告諸俗官。若有禁防剝羅輸稅之處。慎莫令比丘輸稅。若出家人者(按：應有脫一“稅”字)得罪無量。善男子。當尔之時一切道俗若作福業。應當布施孤</p>



大正藏 85 冊《佛說像法決疑經》原文	敦煌寫本英藏 S.2075《佛說像法決疑經一卷》原文	敦煌寫本法藏 P2087《佛說像法決疑經》原文	房山石經
<p>飲食衣服臥具湯藥。返更於中借取乞(信一言十貳)。食噉僧食不畏未來三途之苦。當爾之時一切俗人不問貴賤。專欲於僧中作不饒益侵損惱亂。不欲擁護。如此人輩永墮三途。善男子。未來世中一切俗官不信罪福。稅奪眾僧物。或稅畜生穀米乃至一毫之物。或驅使三寶奴婢。或乘三寶牛馬。一切俗官不得撾打三寶奴婢畜生。乃至不得受三寶奴婢禮拜。皆得殃咎。何況驅策撾打。告諸俗官。若有禁防剝羅輸稅之處。慎莫令比丘輸稅。若欲稅出家人者得罪無量。善男子。當爾之時一切道俗若作福業。應</p>		<p>塞優婆夷國王大臣中宮妃后。毀犯禁戒不知慚愧不知懺悔。以是因緣令法穢濁。善男子。未來世中諸惡比丘。執著住處如似俗人。護己舍宅。不能依時三月一移。見有比丘衣鉢自隨於其住處滿九十日而更移去。諸惡比丘咸作是言。此比丘志性不定。慘(打-丁+堯)擾多務狂亂失心。數作移動。作是語者獲罪無量。善男子。未來世中諸惡起時。一切道俗應當脩學大慈大悲。忍受他惱應作是念。一切眾生無始以來是我父母。一切眾生無始以來皆是我之兄弟姊妹妻子眷屬。以是義故。於一切眾生慈悲愍念隨力救</p>	<p>老貧困惡病之人。復次應治破壞塔廟及諸形像。莫問已許他許。隨其力能一切皆治。其人功德不可思議。但能脩故不假造新。善男子。何故未來世中一切俗人輕賤三寶。正以比丘比丘尼不如法故。身被法服逕理俗緣。或復市肆販賣自活。或復涉路商價求利。或作畫師工巧之業。或占相男女種種吉凶。飲酒醉亂歌舞作樂。或圍碁六博。或有比丘詔曲說法以求人意。或誦咒術以治他病。或復脩禪不能自正。以耶定法占睹吉凶。或行針灸種種湯藥以求衣食。以是因緣令諸俗人不生敬重。唯除菩薩利益眾生余</p>



大正藏 85 冊《佛說像法決疑經》原文	敦煌寫本英藏 S.2075《佛說像法決疑經一卷》原文	敦煌寫本法藏 P2087《佛說像法決疑經》原文	房山石經
<p>當布施孤老貧困惡病之人。復次應治破壞塔廟及諸形像。莫問已許他許。隨其力能一切皆治。其人功德不可思議。但能修故不假造新。</p> <p>善男子。何故未來世中一切俗人輕賤三寶。正以比丘比丘尼不如法故。身被法服輕(按:參校右列二本,按義文意,應校為“遲”較合文意)理俗緣。或復市肆販賣自活。或復涉路商賈求利。或作畫師工巧之業。或占相男女種種吉凶。飲酒醉亂歌舞作樂。或圍碁六博。或有比丘詔曲說法以求人意。或誦咒術以治他病。或復修禪不能自一心(按:“一心”應校為</p>		<p>濟。若見苦厄眾生應作種種方便不惜身命。當尔之時若國王大臣若城邑聚落主。若勢力長者婆羅門等。及有力比丘。應勸此人不令退轉。助其勢力莫令惡人為作留難。不令惡人侵奪財物。如是助者。其人功德說不可盡。當尔之時悲心布施貧窮孤老一切困厄乃至蟻子。其福最勝。善男子。我若廣說布施孤窮病苦功德。窮劫不盡。涅槃時到。為汝略說。</p> <p>善男子。何故未來世中一切俗人輕賤三寶。正以比丘比丘尼不如法故。身被法服遲理俗緣。或復市肆販賣自活。或復涉路商賈求利。或作畫師工</p>	<p>時世尊復告常施菩薩。善男子。未來世中道俗之中。有諸惡人造立我形像或菩薩形像。販賣取財以用自活。一切道俗不知罪福。買取供養。二俱得罪。五百世中常被他賣。善男子。未來世中一切眾生造立形像。皆不具足成就眾相。或作半身。或手足不成。耳鼻眼口悉不成就。祚有影嚮而已。或造塔廟不安形像。若有塔壞更不脩治。如此人輩獲罪無量。善男子。未來世中諸比丘等。於所住處自共唱制。防禁四方僧令作食限。或一月十日。或五四三日乃至一食。是諸比丘命終墮地獄餓鬼畜生受苦無窮。</p>



大正藏 85 冊《佛說像法決疑經》原文	敦煌寫本英藏 S.2075《佛說像法決疑經一卷》原文	敦煌寫本法藏 P2087《佛說像法決疑經》原文	房山石經
<p>“正”）。以邪定法占睹吉凶。或行針灸種種湯藥以求衣食。以是因緣令諸俗人不生敬重。唯除菩薩利益眾生爾時世尊復告常施菩薩。善男子。未來世中道俗之中。有諸惡人造立我形像或菩薩形像。販賣取財以用自活。一切道俗不知罪福。買取供養。二俱得罪。五百世中常被他賣。善男子。未來世中一切眾生造立形像。皆不具足成就眾相。或作半身。或手足不成。耳鼻眼口悉不成就。粗有影嚮而已。或造塔廟不安形像。若有破壞像更不修治。如此人輩獲罪無量。善男子。未來世中諸比丘等。於所住處</p>		<p>巧之業。或占相男女種種吉凶。飲酒醉亂歌舞作樂。或圍碁六博。或有比丘詭曲說法以求人意。或誦咒術以治他病。或復脩禪不能自正。以耶定法占睹吉凶。或行針灸種種湯藥以求衣食。以是因緣令諸俗人不生敬重。唯除菩薩利益眾生尔時一切大眾聞佛說未來世中像法欲末種種災變。身毛皆豎悲號啼泣不能自勝。佛告大眾。止莫悲泣。世間法必有衰。善必有惡。盛必有衰。佛復告常施菩薩。且置是事。汝以何相觀如來也。復以何相觀眾生于。常施菩薩白佛言。世尊我觀如來。不從先際。不到彼岸。不住中</p>	<p>復有比丘若沙彌。以眾僧物如似已有。隨意取用。非時食噉。或與親友。是諸比丘沙彌。乃至千佛出世永不能自正。以耶定法占睹吉凶。或行針灸種種湯藥以求衣食。以是因緣令諸俗人不生敬重。唯除菩薩利益眾生尔時一切大眾聞佛說未來世中像法欲末種種災變。身毛皆豎悲號啼泣不能自勝。佛告大眾。止莫悲泣。世間法必有衰。善必有惡。盛必有衰。佛復告常施菩薩。且置是事。汝以何相觀如來也。復以何相觀眾生于。常施菩薩白佛言。世尊我觀如來。不從先際。不到彼岸。不住中</p>



大正藏 85 冊《佛說像法決疑經》原文	敦煌寫本英藏 S.2075《佛說像法決疑經一卷》原文	敦煌寫本法藏 P2087《佛說像法決疑經》原文	房山石經
<p>自共唱制。防禁四方僧合作食限。或一日十日。或五四三日乃至一食。是諸比丘命終墮地獄中餓鬼畜生受苦無窮。復有比丘若沙彌。以眾僧物如形似己有(按：“如似己有”應較合文意)。隨意取用。非時食噉。或與親友。是諸比丘沙彌。</p> <p>乃至千佛出世永不聞法。常在三途無懺悔處。若共此人同住居止。羯磨布薩所作法事悉不成就。皆當得罪。善男子。若有具犯四重五逆。易救可懺悔。若侵損眾僧一毫不粟。非時食噉。自在取與。永沈苦海終無出時。或現世得諸衰惱。若共此人同住居止。日夜得罪。</p>		<p>間。非有非無。非出非沒。非色非不色。非有為非無為。非斷非常。非有漏非無漏。同虛空等法性。從初成道乃至涅槃。於其中間不見如來說一句法。然諸眾生見有出沒說法度人。如來境界不可思議。不可以識識。不可以智知。出過三世不離三世。唯願如來自覺斯法。我觀如來謂若此也。世尊我今觀諸眾生四大之相。如空中雲。如熱時炎。如乾闥婆城。如幻如化。如空聚落。如鏡中像。水中月。如空谷響。受想行識悉皆如是。世尊眾生心相不可思議。非諸聲聞緣覺下地菩薩之所能知。世尊眾生</p>	<p>得此人應重撻罰驅令出國。善男子。未來世中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國王大臣中宮妃后。毀犯禁戒不知慚愧不知懺悔。以是因緣令法穢濁。善男子。未來世中諸惡比丘。執著住處如似俗人。護己舍宅。不能依時三月一移。見有比丘衣鉢自隨於其住處滿九十日而更移去。諸惡比丘咸作是言。此比丘志性不定。慘遫多務狂亂失心。數作移動。作是語者獲罪無量。善男子。未來世中諸惡起時。一切道俗應當修學大慈大悲。忍受他惱。應作是念。一切眾生無始以來是我父母。一切眾生無始以來皆是我之兄弟。</p>



大正藏 85 冊《佛說像法決疑經》原文	敦煌寫本英藏 S.2075《佛說像法決疑經一卷》原文	敦煌寫本法藏 P2087《佛說像法決疑經》原文	房山石經
<p>善男子。未來世中有諸俗人(按:應校為“俗人”較合文意)不識罪福。乃以祖父或自己身所造佛像經書幡花賣與他人用活妻子。此亦不應買。當爾之時一切俗官有勢力者。捉得此人應重撻罰驅令出國。善男子。未來世中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國王大臣中宮妃后。毀犯禁戒不知慚愧不知懺悔。以是因緣令法穢濁。善男子。未來世中諸惡比丘。執著住處如似俗人。護己舍宅。不能依時三月一移。見有比丘衣鉢自隨於其住處滿九十日而更移去。諸惡比丘咸作是言。此比丘志性不定。(跳兆參)擅多務狂亂失</p>		<p>之相。不來不去。非有非無。非內非外。來無所從。去無所至。而常流轉。虛妄受苦。皆以眾生無始以來深著我見。以著我故增長渴愛。十二緣法。長夜受苦無有窮盡。眾生之相本來空寂。以是因緣菩薩於中而起大悲。世尊一切眾生善惡諸業唯一心作。更無餘法。我觀眾生相根如是。爾時佛告常施菩薩。善哉善哉。快說是法。汝今所說佛所印可。菩薩行四攝六度。應當如是觀眾生相。善男子。菩薩布施時。</p> <p>不觀福田及非福田。若見貧苦眾生悉皆施與。行布施時應作是觀。不見受者。不見施者。</p>	<p>姊妹妻子眷屬。以是義故。於一切眾生慈悲愍念隨力救濟。若見苦厄眾生應作種種方便不惜身命。當爾之時若國王大臣若城邑聚落主。若勢力長者婆羅門等。及有力比丘。應勸此人不令退轉。助其勢力莫令惡人為作留難。不令惡人侵奪財物。如是助者。其人功德說不可盡。當爾之時悲心布施貧窮孤老一切困苦乃至蟻子。其福最勝。善男子。我若廣說布施孤窮病苦功德。窮劫不盡。涅槃時到。為汝略說。</p> <p>爾時一切大眾聞佛說未來世中像法欲末種種災變。身毛皆豎悲號啼泣不能自勝。佛告大眾。</p>





大正藏 85 冊《佛說像法決疑經》原文	敦煌寫本英藏 S.2075《佛說像法決疑經一卷》原文	敦煌寫本法藏 P2087《佛說像法決疑經》原文	房山石經
<p>當爾之時悲心布施貧窮孤老一切苦厄乃至蟻子。其福最勝。善男子。我若廣說布施孤窮病苦功德。窮劫不盡。涅槃時至。為汝略說。</p> <p>爾時一切大眾聞佛說未來世中像法末種種災變。身毛皆豎悲號啼泣不能自勝。佛告大眾。止莫悲泣。世間法爾。善必有惡。盛必有衰。佛復告常施菩薩。且置是事。汝以何相觀如來也。復以何相觀眾生乎。常施菩薩白佛言。世尊我觀如來。不從先際。不到彼岸。不住中間。非有非無。非出非沒。非色非不色。非有為非無為。非常非斷。非有漏非無漏。同虛</p>		<p>此夢事非有非無。一切諸法亦復如是。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說是法時。無量菩薩得受佛位。無量菩薩得入一生補處。無量菩薩各隨所脩皆得勝進。無量人天得四道果。無量聲聞入菩薩位。無量雜類眾生發菩提心。善男子。未來世中若四輩弟子得聞此經生歡喜心。所得功德無量無邊。佛告阿難及諸大眾。汝好受持慎莫忘失。此經名為像法決疑。亦名濟孤獨。如是受持。余時大眾聞佛所說。一心敬受作禮而去。各共嚴辨闡維之具哀動天地。</p> <p>像法決疑經一卷</p>	<p>空中雲。熱時炎(按：“熱”字前，應係脫一“如”字)。如乾闢婆城。如幻如化。如空聚落。如鏡中像。水中月。如空谷嚮。受想行識悉皆如是。世尊眾生心相不可思議。非諸聲聞緣覺下地菩薩之所能知。世尊眾生之相。不來不去。非有非無。非內非外。來無所從。去無所至。而常流轉。虛妄受苦。皆以眾生無始以來深著我見。以著我故增長渴愛。十二緣法。長夜受苦無有窮盡。眾生之相本來空寂。以是因緣菩薩於中而起大悲。世尊一切眾生善惡諸業皆一心作。更無餘法。我觀眾生相貌如是</p>



大正藏 85 冊《佛說像法決疑經》原文	敦煌寫本英藏 S.2075《佛說像法決疑經一卷》原文	敦煌寫本法藏 P2087《佛說像法決疑經》原文	房山石經
<p>空等法性。從初成道乃至涅槃。於其中間不見如來說一句法。然諸眾生見有出沒說法度人。如來境界不可思議。不可以識識。不可以智知。出過三世不離三世。唯有如來自覺斯法。我觀如來謂若此也。世尊我今觀諸眾生四大之相。如空中雲。如熱時炎。如乾闥婆城。如幻如化。如空聚落。如鏡中像。如水中月。如空谷響。受想行識悉皆如是。世尊眾生心相不可思議。非諸聲聞緣覺下地菩薩之所能知。世尊眾生之相。不來不去。非有非無。非內非外。來無所從來。去無所至。而常流轉。虛妄受</p>			<p>余時佛告常施菩薩。善哉善哉。快說是法。汝今所說佛所印可。菩薩行四攝六度。應當如是觀眾生相。善男子。菩薩布施時。不觀福田及非福田。若見貧苦眾生悉皆施與。行布施時應作是觀。不見受者。不見施者。財物亦尔。三事俱空平等無著。何以故。一切諸法無我我所行施之時。不望現報。不望未來人天之樂。但為眾生求大菩提。為欲安樂無量眾生故而行布施。為欲攝取諸惡眾生令住善法而行布施。復作是觀。菩提界相眾生界相。二俱空寂。依文字故度眾生得菩提。真實法中無得無證。善男子。</p>



大正藏 85 冊《佛說像法決疑經》原文	敦煌寫本英藏 S.2075《佛說像法決疑經一卷》原文	敦煌寫本法藏 P2087《佛說像法決疑經》原文	房山石經
<p>苦。皆以眾生無始以來深著我見。以著我故增長渴愛。</p> <p>十二因緣法。長夜受苦無有窮盡。眾生之相本來空寂。以是因緣菩薩於中而起大悲。世尊一切眾生善惡諸業唯一心作。更無餘法。我觀眾生相貌如是爾時佛告常施菩薩。善哉善哉。快說是法。汝今所說佛所亦可(按:應校為“印可”,文意較合)。菩薩行四攝六度。應當如是觀眾生相。善男子。菩薩布施時。不觀福田及非福田。若見貧苦眾生悉皆施與。行布施時應作是觀。不見受者。不見施者。財物亦爾。三事俱空平等無著。何以故。一切諸法無我</p>			<p>如人夜夢見種種事。或夢自身被官囚縛受種種苦。生大憂惱(按:惱也)然後得脫。尋復更夢。作大國王威勢自在受大快樂。即於夢中作是念言。我向昨時受苦如是。今復自在受大快樂。作是念已忽然睡覺。苦樂之事莫知所在。如此夢事非有非無。一切諸法亦復如是。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說是法時。無量菩薩得受佛位。無量菩薩得入一生補處。無量菩薩各隨所脩皆得勝進。無量人天得四道果。無量聲聞入菩薩位。無量雜類眾生發菩提心。善男子。未來世中若四輩弟子得聞此經生歡喜心。所得功德</p>



大正藏 85 冊《佛說像法決疑經》原文	敦煌寫本英藏 S.2075《佛說像法決疑經一卷》原文	敦煌寫本法藏 P2087《佛說像法決疑經》原文	房山石經
<p>我所行施之時。不望現報。不望未來人天樂（參校右列二本，似應校為“人天之樂”較合文意）。但為眾生求大菩提。為欲安樂無量眾生故而行布施。為欲攝取諸惡眾生令住善法而行布施。復作是觀。菩提界相眾生界相。二俱空寂。依文字故度眾生得菩提。真實法中無得無證。善男子。如人夜夢見種種事。或夢自身被官囚縛受種種苦。生大憂惱然後得脫。尋復更夢。作大國王威勢自在受大快樂。即於夢中作是念言。我向昨時受苦如是。今復自在受大快樂。作是念已忽然睡覺。苦樂之事莫知所在。如此</p>			<p>無量無邊。佛告阿難及諸大眾。汝好受持慎莫忘失。此經名為像法決疑。亦名濟孤獨。如是受持。爾時大眾聞佛所說。一心敬受作禮而去。各共嚴辨闡維之具哀動天地。</p> <p>像法決疑經一卷</p>



大正藏 85 冊《佛說像法決疑經》原文	敦煌寫本英藏 S.2075《佛說像法決疑經一卷》原文	敦煌寫本法藏 P2087《佛說像法決疑經》原文	房山石經
<p>夢事非有非無。一切諸法亦復如是。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說是法時。無量菩薩得受佛位。無量菩薩得入一生補處。無量菩薩各隨所修皆得勝進。無量人天得四道果。無量聲聞入菩薩位。無量雜類眾生發菩提心。善男子。未來世中若四輩弟子得聞此經生歡喜心。所得功德無量無邊。佛告阿難及諸大眾。汝好受持慎莫忘失。此經名為像法決疑。亦名濟孤獨。如是受持。爾時大眾聞佛所說。一心敬受作禮而去。各共嚴辨闍維之具哀動天地。</p> <p>像法決疑經終</p>			



【附錄】二：各本經文互校後之《佛說像法決疑經》參考定本

※ 凡以網點標示之字，即據附錄一表格參校後，所改動大正藏經文之處，特以標出，冀供讀者參考。

聞如是。一時佛在跋提河邊沙羅雙樹間。度須跋陀羅竟。諸大菩薩聲聞弟子諸天梵王天龍鬼神諸國王等。一切大眾儼然不散。

爾時世尊告諸大眾。大般涅槃已廣說竟。我向已為普廣菩薩說十方諸佛刹土。汝等大眾若有疑者可速問之。無上法寶不久磨滅。時諸大眾聞佛此語。悲泣哽噎不能自止。唯有證解脫者不生悲戀。

爾時眾中有一菩薩名曰常施。承佛威神從座而起。合掌向佛而作是言。欲有所問恐傷聖心。唯願如來不以為咎。佛告常施。如來已度世間八法。何須疑也。常施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來去世後。一切眾生不復睹見如來色身。不聞真法。於未來世中像法之時。善法漸衰惡轉熾然。當爾之時教諸眾生作何福德。最為殊勝。

爾時世尊告常施菩薩。苦哉苦哉。來世眾生甚可憐愍。何以故。一切眾生慇苦修行不會正理。作福彌積獲報甚微。善男子。未來世中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國王大臣長者居士婆羅門等。輕賤我法薄淡三寶無有真實。雖作眾善求名求利求勝他。故無有一念作出世心。善男子。未來世中像法之時。無量災變惡事何者是也。一切道俗不識法軌。檀越設會請僧。遣人防門守戶。遮障比丘不聽入會。若貧窮乞人欲入乞食。復障不聽。如此設會徒喪飲食了無善分。復有眾生專欲獨善不化眾生。見他作善不能隨喜助其少分。如此人輩其福微劣。復有眾生見他舊時塔廟形像及以經典破落毀壞不肯修治。便作是言。非我先宗所造。何用治為。我寧更自造立新者。善男子一切眾生造立新者。不如修故其福甚多。復有眾生見他聚集作諸福業。但求名聞。傾家財物以用布施。及見貧窮孤獨。呵罵驅出不濟一毫。如此眾生名為顛倒作善。癡狂修福名為不正作福。如此人等甚可憐愍。用財甚多。獲福甚少。善男子。我於一時告諸大眾。若人於阿僧祇身供養十方諸佛並諸菩薩及聲聞眾。不如有人施畜生一口飲食。其福勝彼。百千萬倍無量無邊。善男子。我於處處經中說布施者。欲令出家在家人修慈悲心布施貧窮孤老乃至餓狗。我諸弟子不解我意。專施敬田不施悲田。敬田者即是佛法僧寶。悲田者貧窮孤老乃至蟻子。此二福田。悲田最勝。善男子。若復有人。多饒財物獨行布施。從生至老。不如復有眾多人。不同貧富貴賤。若道若俗。共相勸化各出少財聚集一處。隨宣布施貧窮孤老惡疾重病困厄之人。其福甚大。假使不施。念念之中施功常生無有窮盡。獨行布施其福甚少。善男子。



未來世中我諸弟子。樂好衣服貪嗜美味。貪求利養慳貪積聚。不修慈心。專行恚怒。見他作善諍共譏嫌。咸言。此人邪命詔曲求覓名利。若見布施貧窮乞人。復生瞋恚作如是念。出家之人何用布施。但修禪定智慧之業。何用紛動無益之事務。作是念者是魔眷屬。其人命終墮大地獄經歷受苦。從地獄出墮餓鬼中受大苦惱。從餓鬼出五百身墮在狗中。從狗出已五百世中常生貧賤。常患飢窮種種諸苦。無有一念適意之時。何以故。見他施時不隨喜故。善男子。我今成佛皆因曠劫行檀布施救濟貧窮困厄眾生。十方諸佛亦從布施而得成佛。是故我於處處經中說。六波羅蜜皆從布施以為初首。善男子。譬如有人雙足俱折。意欲遠涉不能得去。比丘亦爾。雖行五波羅蜜經恒沙劫。若不布施不能得到涅槃彼岸。善男子。不行施者則戒不淳。戒不淳故則無悲心。無慈悲者則不能忍。無忍辱故則無精進。無精進故則無禪定。無禪定故則無智慧。無智慧故常為無量客塵煩惱之所得便。善男子。此布施法門。三世諸佛所共敬重。是故四攝法中財攝最勝。善男子。我又一時讚歎持戒。我又一時讚歎忍辱。或復一時讚歎禪定。或復一時讚歎智慧。或復一時讚歎頭陀。或復一時讚歎少欲。或復一時讚歎聲聞。或復一時讚歎菩薩。如是種種隨機不同。未來世中諸惡比丘不解我意各執己見迭相是非破滅我法。諸惡比丘亦復在座演說經法。不達我深意。隨文取義違背實相無上真法。口常自歎我所說義應著佛意。其餘法師誑惑道俗。作是語者永沈苦海。諸惡比丘見他修定復作是言。此人愚癡猶如株兀。不學經論何所修行。作是語者殃咎累劫。諸惡比丘為名利故迭相毀訾。諸惡比丘或有修禪不依經論。自逐己見以為是。不能分別是邪是正。遍向道俗作如是言。我能知是我能見是。當知此人速滅我法。諸惡比丘亦復持律。於毘尼藏不達深義便作是言。毘尼藏中佛聽食肉。善男子。我若解說食肉義者。聲聞緣覺及下地菩薩之所迷悶。凡夫比丘聞之誹謗故。毘尼中聽食肉者皆是不可思議。善男子。我從初成道乃至今日。所有弟子處處受肉食者。凡夫之人實見食肉。復有眾生見諸比丘示現食肉。復有眾生知諸比丘食肉之時深入無量諸對治門。無量比丘斷上煩惱。無量比丘斷中煩惱。無量比丘斷下煩惱。無量比丘度脫眾生令人入佛道。如來教化不可思議。我從成佛已來。我諸弟子未曾食眾生肉也。我於毘尼中聽食肉者。定知此肉不從四大生。不從胎生。不從卵生。不從濕生。不從化生。不與識合。不與命合。當知世間都無此肉。善男子。未來世中諸惡比丘。在在處處講說經律。隨文取義。不知如來隱覆祕密。善男子。佛出於世令諸弟子食眾生肉者。無有是處。若食肉者何名大悲。善男子。今日座中無央數眾各見不同。或見如來入般涅槃。或見如來住世一劫。若滅一劫。或見如來住無



量劫。或見如來丈六之身。或見小身。或見大身。或見報身坐蓮華藏世界海為千百億釋迦牟尼佛說心地法門。或見法身同於虛空無有分別無相無礙遍周法界。或見此處沙羅林地悉是土沙草木石壁。或見此處金銀七寶清淨莊嚴。或見此處乃是三世諸佛所行之處。或見此處即是不可思議諸佛境界真實法體。善男子。諸佛出世遊行止住。一切所為皆悉遠離世間之相。**復亦不離世間顯示實相法。**如來所說總含萬法。演說一字一句一音所唱。能令一切眾生隨種種類種種根性各得不同所解各異。如來不共之法不可思議。非諸聲聞緣覺所知。如來以**自在力**。隨機隱顯教化眾生。像法中諸惡比丘不解我意。執己所見宣說十二部經。隨文取義作決定說。當知此人三世諸佛怨。速滅我法。善男子。諸佛說法常依二諦。說世諦法時不違第一義諦。旨近以標遠。立像表玄。諸惡比丘於此義中不能解了。誹謗不信。隨相取義歷劫受殃。是諸比丘亦復自稱我是法師我是律師我是禪師。此三種學人能滅我法。更非餘人。此三種人迭相說過。迭相毀訾。此三種人入於地獄。猶如箭射。

爾時常施菩薩白佛言。世尊如是諸比丘何時當出。善男子我滅度已千年後。惡法漸興。千一百年後。諸惡比丘比丘尼遍閻浮提。處處充滿。不修道德。多求財物專行非法。多畜八種不淨之物。身無十德畜二沙彌。未滿十臘已度沙彌。以是因緣一切俗人輕賤三寶。從是已後一切道俗競造塔寺遍滿世間。塔廟形像處處皆有。或在山林曠野。或在道邊。或在巷路臭穢惡處。頽落毀壞無人治理。爾時道俗雖造塔寺供養三寶。而於三寶不生敬重。請僧在寺不與飲食衣服臥具湯藥。返更於中借取乞貲。食噉僧食不畏未來三途之苦。當爾之時一切俗人不問貴賤。專欲於僧中作不饒益侵損惱亂。不欲擁護。如此人輩永墮三途。善男子。未來世中一切俗官不信罪福。稅奪眾僧物。或稅畜生穀米乃至一毫之物。或驅使三寶奴婢。或乘三寶牛馬。一切俗官不得撾打三寶奴婢畜生。乃至不得受三寶奴婢禮拜。皆得殃咎。何況驅策撾打。告諸俗官。若有禁防剝羅輸稅之處。慎莫令比丘輸稅。若欲稅出家人者得罪無量。善男子。當爾之時一切道俗若作福業。應當布施孤老貧困惡病之人。復次應治破壞塔廟及諸形像。莫問己許他許。隨其力能一切皆治。其人功德不可思議。但能修故不假造新。善男子。何故未來世中一切俗人輕賤三寶。正以比丘比丘尼不如法故。身被法服遷理俗緣。或復市肆販賣自活。或復涉路商賈求利。或作畫師工巧之業。或占相男女種種吉凶。飲酒醉亂歌舞作樂。或圍碁六博。或有比丘詔曲說法以求人意。或誦咒術以治他病。或復修禪不能**自正**。以邪定法占睹吉凶。或行針灸種種湯藥以求衣食。以是因緣令諸俗人不生敬重。唯除菩薩利益眾生。



爾時世尊復告常施菩薩。善男子。未來世中道俗之中。有諸惡人造立我形像或菩薩形像。販賣取財以用自活。一切道俗不知罪福。買取供養。二俱得罪。五百世中常被他賣。善男子。未來世中一切眾生造立形像。皆不具足成就眾相。或作半身。或手足不成。耳鼻眼口悉不成就。粗有影響而已。或造塔廟不安形像。若有破塔壞像更不修治。如此人輩獲罪無量。善男子。未來世中諸比丘等。於所住處自共唱制。防禁四方僧合作食限。或一日十日。或五四三日乃至一食。是諸比丘命終墮地獄中餓鬼畜生受苦無窮。復有比丘若沙彌。以眾僧物如似己有。隨意取用。非時食噉。或與親友。是諸比丘沙彌。乃至千佛出世永不聞法。常在三途無懺悔處。若共此人同住居止。羯磨布薩所作法事悉不成就。皆當得罪。善男子。若有具犯四重五逆。易救可懺悔。若侵損眾僧一毫一粟。非時食噉。自在取與。永沈苦海終無出時。或現世得諸衰惱。若共此人同住居止。日夜得罪。善男子。未來世中有諸俗人不識罪福。乃以祖父或自己身所造佛像經書幡花賣與他人用活妻子。此亦不應買。當爾之時一切俗官有勢力者。捉得此人應重撾罰驅令出國。善男子。未來世中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國王大臣中宮妃后。毀犯禁戒不知慚愧不知懺悔。以是因緣令法穢濁。善男子。未來世中諸惡比丘。執著住處如似俗人。護己舍宅。不能依時三月一移。見有比丘衣鉢自隨於其住處滿九十日而更移去。諸惡比丘咸作是言。此比丘志性不定。(跳-兆十參)擾多務狂亂失心。數作移動。作是語者獲罪無量。善男子。未來世中諸惡起時。一切道俗應當修學大慈大悲。忍受他惱應作是念。一切眾生無始以來是我父母。一切眾生無始以來皆是我之兄弟姊妹妻子眷屬。以是義故。於一切眾生慈悲愍念隨力救濟。若見苦厄眾生應作種種方便不惜身命。當爾之時若國王大臣若城邑聚落主。若勢力長者婆羅門等。及有力比丘。應勸此人不令退轉。助其勢力莫令惡人為作留難。不令惡人侵奪財物。如是助者。其人功德說不可盡。當爾之時悲心布施貧窮孤老一切苦厄乃至蟻子。其福最勝。善男子。我若廣說布施孤窮病苦功德。窮劫不盡。涅槃時至。為汝略說。

爾時一切大眾聞佛說未來世中像法末種種災變。身毛皆豎悲號啼泣不能自勝。佛告大眾。止莫悲泣。世間法爾。善必有惡。盛必有衰。佛復告常施菩薩。且置是事。汝以何相觀如來也。復以何相觀眾生乎。常施菩薩白佛言。世尊我觀如來。不從先際。不到彼岸。不住中間。非有非無。非出非沒。非色非不色。非有為非無為。非常非斷。非有漏非無漏。同虛空等法性。從初成道乃至涅槃。於其中間不見如來說一句法。然諸眾生見有出沒說法度人。如來境界不可思議。不可以識識。不可以智知。出過三世不離三世。唯有如來自覺斯法。我觀如來



謂若此也。

世尊我今觀諸眾生四大之相。如空中雲。如熱時炎。如乾闥婆城。如幻如化。如空聚落。如鏡中像。如水中月。如空谷響。受想行識悉皆如是。世尊眾生心相不可思議。非諸聲聞緣覺下地菩薩之所能知。世尊眾生之相。不來不去。非有非無。非內非外。來無所從來。去無所至。而常流轉。虛妄受苦。皆以眾生無始以來深著我見。以著我故增長渴愛。十二因緣法。長夜受苦無有窮盡。眾生之相本來空寂。以是因緣菩薩於中而起大悲。世尊一切眾生善惡諸業唯一心作。更無餘法。我觀眾生相貌如是。

爾時佛告常施菩薩。善哉善哉。快說是法。汝今所說佛所印可。菩薩行四攝六度。應當如是觀眾生相。善男子。菩薩布施時。不觀福田及非福田。若見貧苦眾生悉皆施與。行布施時應作是觀。不見受者。不見施者。財物亦爾。三事俱空平等無著。何以故。一切諸法無我我所行施之時。不望現報。不望未來人天之樂。但為眾生求大菩提。為欲安樂無量眾生故而行布施。為欲攝取諸惡眾生令住善法而行布施。復作是觀。菩提界相眾生界相。二俱空寂。依文字故度眾生得菩提。真實法中無得無證。善男子。如人夜夢見種種事。或夢自身被官囚縛受種種苦。生大憂惱然後得脫。尋復更夢。作大國王威勢自在受大快樂。即於夢中作是念言。我向昨時受苦如是。今復自在受大快樂。作是念已忽然睡覺。苦樂之事莫知所在。如此夢事非有非無。一切諸法亦復如是。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說是法時。無量菩薩得受佛位。無量菩薩得入一生補處。無量菩薩各隨所修皆得勝進。無量人天得四道果。無量聲聞入菩薩位。無量雜類眾生發菩提心。善男子。未來世中若四輩弟子得聞此經生歡喜心。所得功德無量無邊。佛告阿難及諸大眾。汝好受持慎莫忘失。此經名為像法決疑。亦名濟孤獨。如是受持。爾時大眾聞佛所說。一心敬受作禮而去。各共嚴辨闍維之具哀動天地。

像法決疑經(終)



【附錄】三

法藏 P2087 佛說像法決疑經



英藏 S2075 佛說像法決疑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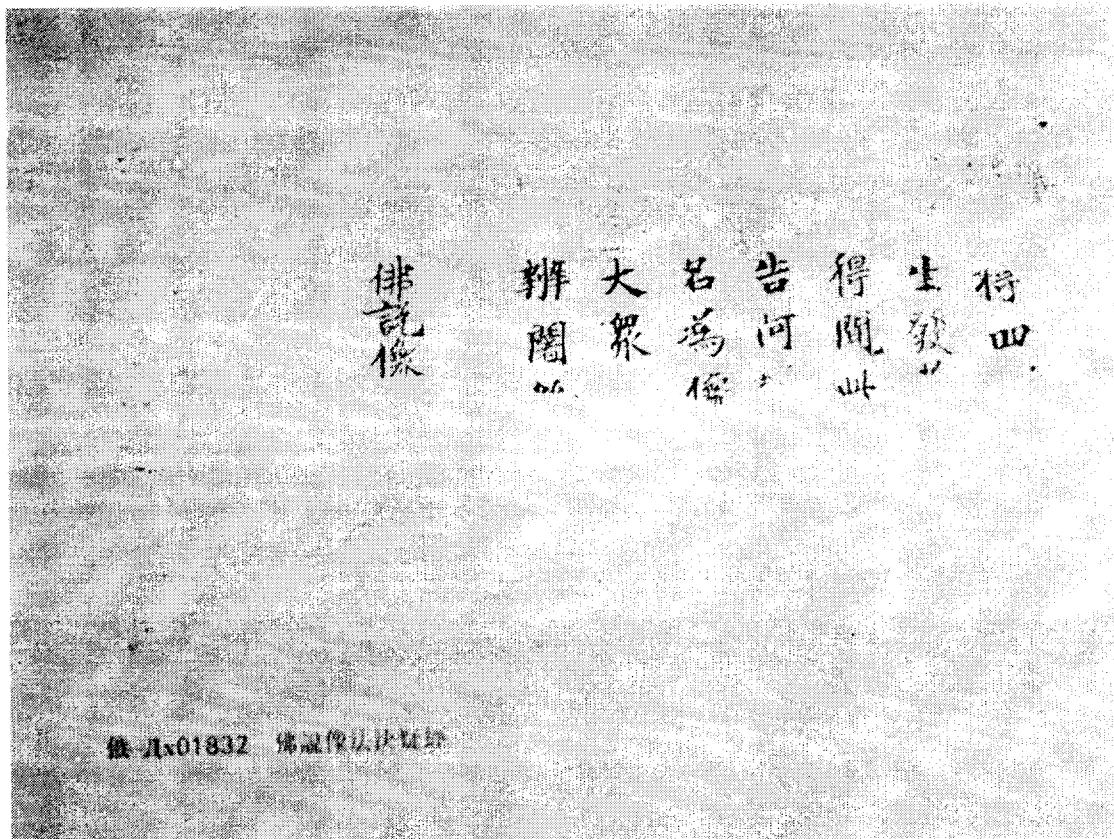
佛說像法決疑經一卷

聞如是一時佛在跋提河邊娑羅雙樹間度
須跋陀羅竟諸大菩薩聲聞弟子諸天梵
王天龍鬼神諸國王等一切大眾儼然不散
尔時世尊告諸大眾大眾涅槃已廣說竟我
向已為普廣菩薩說十方諸佛刹土汝等大
眾若有疑者可速問之无上法寶不久摩滅
時諸大眾聞佛此語悲泣哽咽不能自止唯
有證解脫者不生悲憇尔時眾中有一菩薩名
日常施承佛威神後坐而起合掌曰佛而作
是言歟有時間恐傷聖心瞿曇如來不以為
谷佛告常施如來已度世間八法何須疑
也常施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來去後一切眾
生不復覩見如來色身不聞真法於未來
世中條法之時善法漸棄惡漸增盛當尔
之時教諸眾生往何福德爾為殊勝

尔時世尊告常施菩薩善哉如來世眾
生甚可憐愍何以故一切眾生愚劣猶行不
會正理作福亦積穢報甚微善男子未來
世中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國主大臣長者
居士婆羅門等輕賤我法薄淺三寶元有真



俄藏 II x-1832 佛說像法決疑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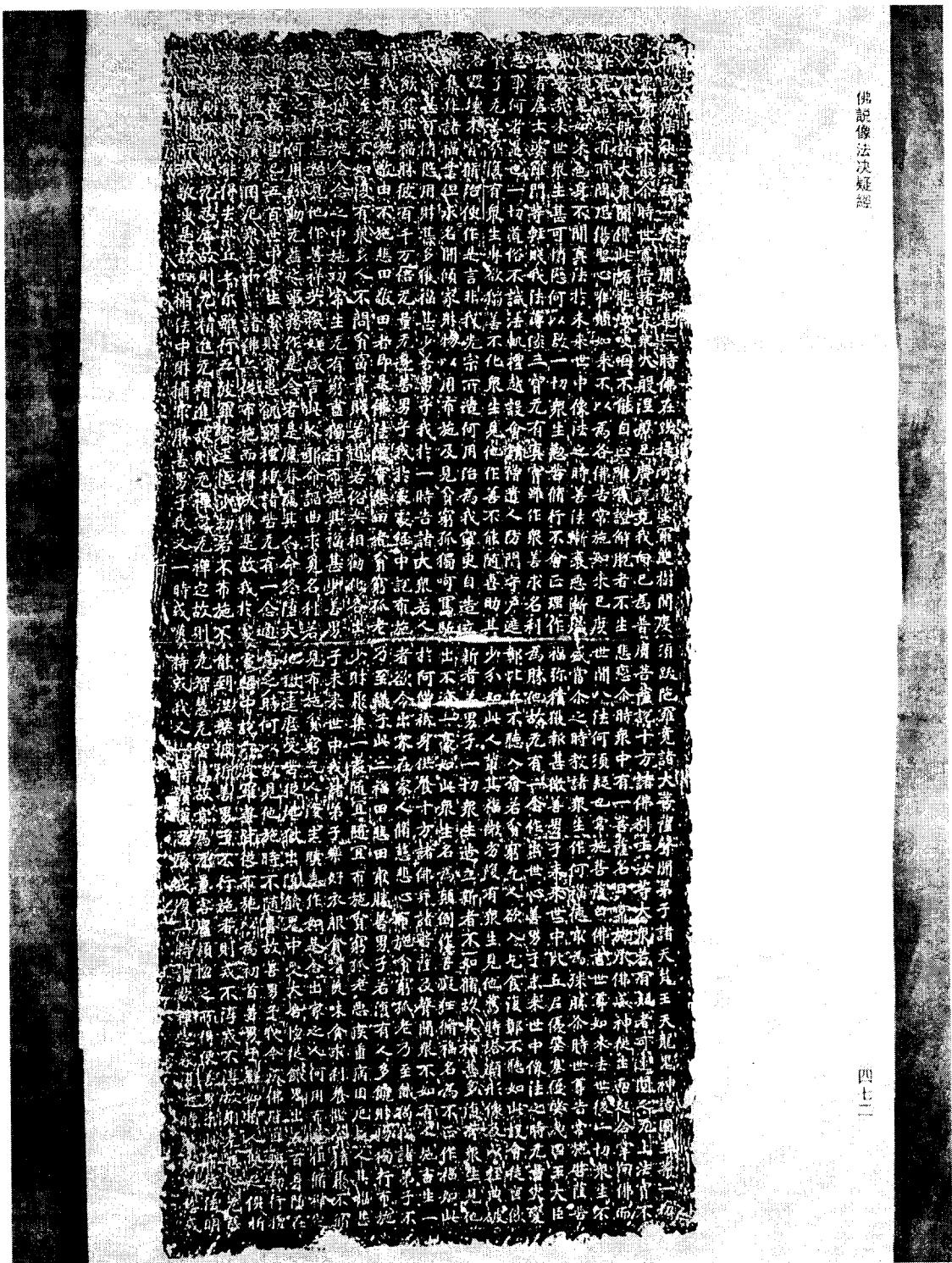
俄 II x-1832 佛說像法決疑經



房山石經－佛說像法決疑經

佛說像法決疑經

四七二



參考書目：(按出版時間排序)

1. 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北京：中華書局，1963。
2. 隋吉藏，《法華玄論》，《大正藏》34 冊，台北市：新文豐，1983。
3. 唐湛然，《妙法蓮華經文句》，《大正藏》34 冊，台北市：新文豐，1983。
4. 隋費長房，《歷代三寶紀》，《大正藏》49 冊，台北市：新文豐，1983。
5. 唐道宣，《廣弘明集》，《大正藏》52 冊，台北市：新文豐，1983。
6. 唐道世，《法苑珠林》，《大正藏》53 冊，台北市：新文豐，1983。
7. 唐道世，《諸經要集》，《大正藏》54 冊，台北市：新文豐，1983。
8. 梁僧佑，《出三藏記集》，《大正藏》55 冊，台北市：新文豐，1983。
9. 隋法經等，《眾經目錄》，《大正藏》55 冊，台北市：新文豐，1983。
10. 隋彥琮等，《眾經目錄》，《大正藏》55 冊，台北市：新文豐，1983。
11. 唐道宣，《大唐內典錄》，《大正藏》55 冊，台北市：新文豐，1983。
12. 唐明佺等，《大周刊定眾經目錄》，《大正藏》55 冊，台北市：新文豐，1983。
13. 唐智昇，《開元釋教錄》，《大正藏》55 冊，台北市：新文豐，1983。
14. 唐圓照，《貞元新定釋教目錄》，《大正藏》55 冊，台北市：新文豐，1983。
15. 《像法決疑經》，《大正藏》85 冊，台北市：新文豐，1983。
16. 中國佛教協會，中國佛教圖書文物館編，《房山石經》，華夏出版社，1986 年。
17. 北魏楊衒之撰，韓結根譯注《洛陽伽藍記》，台北市：錦繡，1992。
18. 侯旭東，《五·六世紀北方民眾佛教信仰：以造像記為中心的考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1998。

